

經問

象山先生手澤本

2144
3

三



西河合集

經問目

卷一

禮見君必解襪

朝祭脫履

襪類履

袒裼

跪坐

箕坐

長揖長跪

端肅歛衽非禮

九拜儀

襪解

幅舄履襪

偏去衣加衣皆袒裼

坐分安危

肅揖拜之別

肅拜肅揖

稽首稽顙頓首之誤

卷二

井制二畝半在邑六條

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三條

八家九夫

經問目



乘車賦人
卒伍之制

車兵甲士徒卒不同
兵甲非賦車乘

卷三

儀禮非禮記
孔子不知父墓
明堂位周公踐祚
二戴不傳禮記
周禮儀禮不分經傳
孟門弟子

孝經論語合一經
冠禮毋拜兄拜
喪記辭欲巧
月令
十哲增損
文昌魁星之祀

卷四

甘盤
姓氏族之分
以王父之字為氏非是
大夫不臣兄弟
史記晉世家之謬

宗伯大宗上宗宗人
以諡為氏
公孫歸父自有子
蕩意諸先父為卿
左傳衛宣公事有誤

卷五

宋濂孔子生日辨六條
明景泰帝讓位禮易儲禮三條

卷六

兩蔡侯申
許世子
曹交非曹君弟
費惠公
于嬴
宋不滅滕
孟子游薛
宗法

蔡侯申非于申
許七公無世子止名
曹與鄒君同姓
孟子莖于魯反于齊止
三年喪言不言之辨
齊魏楚三國滅宋
齊人築薛
周公非文王第七子

卷七

洪範五事配五行
視明聽聰
獻俘獻捷一例
散步栗階
孝乎惟孝非君陳文
鄭王論郊禘

貌雨言揚
春秋三獻俘
拾級聚足連步
歷階躋階
坐位左右
封建嚴嫡庶

經問目

春秋從祀先公
檀弓相為服
受賑歸屨
道書太極五行

桓無王
戰國時無井地
魯禘樂同禘樂

卷八

神道尚右
藏主北壁沿巽
主向
昭穆無定
五等以親言不以永言
同族主喪
喪無二主
庶子為所生母三年
曾子問誤解

陰陽左右之異
夾室在廟傍
厭主東南向
五服是五等喪服
曾孫主喪
子廢疾不主喪
庶孫為父所生母期
卑主可赴

卷九

心有所忿愧
已發未發

心正
動察有誤

靜存動察無二事
盤庚遷股
公行子有子之喪
闕里闕黨闕門
孫叔敖非薦艾獵
騎馬所始
輦行曰步

功夫無靜息時
殷商並稱
魯有兩闕里
闕里以舊觀闕得名
舉于海
步馬非駕馬

卷十

郭無城
三代有二十四氣名
鄉遂公邑賦人稍縣都鄙
司馬法車下無別設二十五人
魯頌烝徒即徹行
甲兵車兵徒卒三等確証
甲士三人在車上
俑名象人
畫邑非畫邑
族

于支紀日不紀年月
月三日始成魄
賦車
魯作三軍即毀車為行
車上車下不共為伍
世祿即世官
春秋傳施氏臧氏是公

卷十一

國語七律
辰在戌上誤解

羽厲宣羸

伶州鳩誤以七列七同

三代不以辰名時

武王與師無歲次月建

歲在鶉火是歲星不是太歲

太姜是姜女不是姜嫄

十二次左右轉旋之異

坎赤非離宮對色

一三九誤據

生律律生不同

三代尚色無解

三寸九分爲高黃鐘

六竹六銅是管五鐘十二

史記管子生律損益之異

卷十二

微仲

勦說雷同

振祭

放飯

九寸爲低黃鐘

月令低黃鐘

史記呂覽管寸之異

論語吾老矣

孔子爲司空司寇

魯有六卿有大司寇

卷十三

諸書記適周年之誤

娶妻必告廟

娶妻婿不爲主人

鄭王論園丘郊俱謬

儀禮即二戴禮

修墓易墓

行

瑟內外絃皆有正清

以笛色定聲

笛色有隔七隔八之異

中呂蕤賓有調

琴有五正四清無二變

太常雅樂中聲之誤

孔廟樂舞

儀禮不分兩禮

墓祭非禱祈之祭

書序與古文同出不同

東宗宮徵之別

兩十二律無高下

笛色以圓轉爲高低

十二律生聲聲生之異

琴有散聲按聲

琴中聲

太常學校琴瑟譜之誤

孔廟樂舞無舞曲舞法

卷十四

洪範大衍不同數

書五行志

并配不同

劉氏五行不可圖

兩儀四象是申言象兩象

生字誤解

儀四象

鄭註大衍四象不本漢

漢志生成妃牡與大衍

律歷志大衍數

夫子演易有五行生成

四之文

四營十八變不得當兩

卷十五

秦改時月

分野分星

劉向分野

漢後占驗不合

大學道即誠意

宋王柏以三百為偽詩

儒偽詩

五羊之皮

太初史官改時月

鄭氏分野

春秋占驗與分野不合

十二州二十八星

檀弓三不弔

明程篁墩以三百為漢

聖賢重事功

卷十六

子必祭父

貴者主裸仍反位

天子諸侯祖廟

歸葬

必祭父始有四親

魯鼓薛鼓有詩

孫為子亦祭父

祧盡始不祧

古不分葬

告廟謁廟廟見分三禮

古無配食禮

周禮禁嫁殤殤娶

卷十七

禮無有喪者不祭之文

總不祭解

微子微仲

春秋傳不用夏正六條

張角九宮

喪三年不祭解

天子諸侯無期非絕期

周公三伐奄

太極三元圖

臣大夫

卷十八

宰予短喪

令尹子文

夫子為衛君

載書

肆諸市朝
臯陶伯益非父子
序出孔壁
附古文尚書冤詞餘錄

春秋父子不並為大夫
偽泰誓出伏壁百篇小
史記引尚書不備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三秋清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黃

經問一

彭軫

山東東昌人
乙丑進士

問左傳哀二十五年衛出公輒

作靈臺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鞮而登
席公怒杜預註曰古者見君必解鞮軫嘗疑其說
執以問人人無有知者夫解鞮穢事也豈有見君
而解鞮以為禮者况曰必解鞮則直定典矣此何
所據而云然

經問



此事舊嘗問之經師經師亦不解後先仲氏略道其

概大抵古無椅制布席而坐宋南渡後毛晃增韻始有坐椅床凳諸字前此

字書與行而坐當親地惟恐屨來汚席故坐必脫屨

如曲禮云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此

言入室之禮謂入室必脫屨戶外因入室必坐坐必

設席當戶內也又云侍坐于長者屨不上于堂此言

升堂之禮謂升堂當坐則脫屨于堂下而登席否則

即着屨上堂以坐則脫屨不坐即不脫屨也禮飲亦

然凡禮飲則君臣賓主無不脫屨不止臣見君而已

故鄉飲酒禮賓主皆降脫屨而後登席此皆脫屨之

有明証者但脫屨非解鞵也惟至燕飲則君但脫屨

而臣必解鞵記曰燕則有跣跣者解鞵也蓋禮飲不

過三爵油油而退即坐而取屨而燕飲必盡歡盡歡

則必解鞵其曰見君必解鞵者非謂見君之禮皆然

也以為燕飲時則見君而必有然也此承傳文之飲

酒言也此即記之所謂燕則跣也跣解鞵也

然則漢張釋之傳帝名王生居廷中王生以鞵解

命釋之結鞵得母王生見帝先已解鞵故命釋之

重結之此即見君解鞵之意與

曰是不然王生名見非燕飲何得解鞵且鞵解與解

鞮不同傳稱文王無結襪之士而呂覽云文王繫墮
左右莫肯繫謂文王出遊無故繫解左右賢士以為
繫鞮本賤者之役故莫肯來繫此與廷尉為王生結
鞮事正相反然其曰鞮解猶之繫墮謂其鞮繫無故
自解非有為解之者也是以哀帝紀云帝賜中山王
食後飽而起下鞮繫解亦謂中山食畢鞮繫自解加
一繫字尤為分明夫帝賜食而不賜燕則鞮繫自解
猶曰非禮况但名見而可解鞮乎

但據先生教言古坐必脫履非為行立言也入室
始脫履則在堂上必不當脫履也乃漢蕭何傳何

賜履上殿則凡履不得上殿矣殿廷非室上殿不
必坐而凡履皆不得上則與坐必脫履入室始脫
履之說又復有異此古制與抑亦漢法如是也

古制漢法俱無明文即堂室席履行立坐起種種亦
何曾有儀註影響可以稱說但云坐必脫履此亦不
過就曲禮退坐取履與夫跪而遷履坐而納履諸文
細為推討則自似脫履之儀非行立所宜有故少儀
又云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士虞禮曰尸坐不脫履
亦以升壇入廟趨蹌登降無事去履故禮註曰朝祭
不跣以朝與祭時則並不當有坐理也乃考之漢後

則大不然不惟行立皆跣卽朝祭亦跣蕭何與操莽
 俱不脫劍履上殿而其餘則否延至六朝凡郊與廟
 帝皆脫舄升壇脫舄上殿卽唐時開寶通禮凡太廟
 祫禘帝必去舄而後入甚至朝士詣三公至閣下脫
 履過閣又着履而尚書丞郎詣令與僕射尚書並然
 則是漢魏六朝以至于唐並朝祭脫履或謂坐席親地革于唐末
 然亦無此與古者朝祭不跣之制正相牴牾不止蕭
 何一賜履見漢制也且脫履解鞵古以明歡並非著
 敬謹之禮而後并移之朝祭劉宋有冬月不解鞵之
 令而梁天監中尚書參議謂跣鞵之制起于燕坐今

朝祭並然則清廟崇嚴亦宜跣鞵是歡燕跣鞵竟一
 變而爲朝廟崇嚴之節誠不知其制起于何時此并
 非出公藉圃之飲所得援引爲故事也

若然則朝祭之跣起于後代劇不足據但阮曾客
 淮聞淮客有論采菽之詩者謂采菽以諸侯而朝
 天子乃其詩曰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夫周制邪幅
 卽漢後之行滕也偪束其脛自足至滕故曰在下
 則已無鞵矣又左傳臧哀伯云衮冕黻珽帶裳幅
 舄皆朝會之服而但言幅舄並不及鞵蓋後之行
 滕以緘足者皆有鞵以蒙其上者也經傳之所謂

經問

四

幅則皆無鞵以蒙其上者也。惟無鞵以蒙其上，故祇見幅亦惟有幅以蔽其下，故可去鞵。則是古凡朝祭並無不却鞵而見幅者。得毋三古之制原自如此，故漢魏以後尚存遺意而逮今而併失之與？曰：是又不然。向使幅外原有鞵而仍露幅以朝見，則製鞵何用？朝見既露幅，則並不當有著鞵之時。又安用去鞵？此皆理之無可通者。古者幅烏履鞵各有其制，或解或着，各不相掩。大抵蒂在股下而過于膝，一名為蔽膝是也。故曰赤蒂在股，言在膝之上，股之間也。幅即邪幅，在膝下而邪纏之，以周于足。禮註所謂

偁束其脛，由足至膝是也。故曰在下言在膝下也。若夫鞵則在脛之下，足之上，護脛幅而藉足履者，故名曰鞵。釋名曰鞵者，末也在足之末也。一名曰絺絺足者也。則是古之為鞵，祇以蓋足，非如今之長廣可蓋膝者。其制窄而淺，一如履然。鞵止敬足與今制不蓋膝者，其制窄而淺，一如履然。鞵止敬足與今制不義有三：一脫履則猶有鞵也，一解鞵則猶有幅也，一徒跣則并幅去之也。跣例亦有三：凡坐而脫履則鞵尚存也，燕飲而解鞵則幅尚存也，至于喪者徒跣待罪者，徒跣則幅亦并不存也。然則幅存鞵解，幅不加

經問

五

顯幅鞮並着幅亦不加晦不得謂邪幅之見由于無鞮以此為朝廟解鞮之証也

然而又有疑者男鞮與女鞮一也今女鞮長廣但蓋踰肚而並不蓋足則與後異矣且何以知鞮之同于履也

則以履鞮一類男女一製今之女鞮並非古法且亦不知為何名予謂履可同于鞮者禮註單下曰履複下曰烏而宋儒作周禮訂義有曰單着者為履複着者為烏則服履于烏之內非即鞮乎鞮可同于履者曹植洛神賦曰羅鞮生塵而解之者謂步波而如踐

地一如履之親地而底有埃者則鞮非履乎且如今之女鞮而可以親地乎是以男子着鞮惟見有幅女子着幅惟見有鞮內則于子事父母則曰偁履着綦但言偁幅而不及鞮于婦事舅姑則曰衿纓綦履但用偁而世之妄解者并據作男子却鞮婦人去偁以為尊前承歡之証則直是獠獠之俗徒跣奉堂大無禮矣古文敘事原有詳略或纓或偁不礙互舉况男無裙袴但見邪幅而女則紳纓繚繞而不之見見偁則及不見偁則不及並無他義不然男婦一也男子

經問

六

有行滕而女反去緘而却纏可乎

然謂燕坐脫屣不並解鞵是矣至謂燕飲解鞵不并解偪幅則似不然當出公怒聲子時聲子之謝詞有曰臣有疾異于人若見之君將嘔之是以不敢此謂其足有創恐一解偪幅將必致見創而生穢惡故不敢也則似一解鞵而幅已去矣若其幅尚存則剝且不見何嘔之有

是又不然夫世無徒跣可行禮者予前謂居喪待罪始有徒跣此非妄語彼聲子之不解鞵非無幅也以幅不至足也其幅不至足者以疾也非恒例也

沈玉亮

字瑤

問內則云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夫袒

裼裸裎見于孟子此大不敬之事乃以袒裼屬敬事固已奇矣至鄭康成註則又曰父黨無容謂居父之側不事容飾即俗所云至親無文者則袒裼有何文飾經與註俱不可解

舊亦疑此禮且鄭註父黨無容語亦出玉藻文禮指袒裼為敬鄭氏又指袒裼為容飾原無可解但讀書貴通達有但讀彼書而此書已豁然者往讀樂記云周旋裼襲禮之文也又讀玉藻云不文飾也不裼夫裼亦何與于文飾而諄諄言之乃玉藻又云裘之裼

也見美也君在則禘者盡飾也然後知此所為禘謂
也。見。美。也。君。在。則。禘。者。盡。飾。也。然。後。知。此。所。為。禘。謂。
禘。衣。禘。裘。使。美。見。于。外。正。文。飾。之。事。與。孟。子。祖。禘。穢。
褻。截。然。不。同。且。其。以。為。文。又。以。為。敬。者。孔。疏。又。云。父。
母。之。所。以。質。為。敬。臣。之。事。君。以。文。為。敬。故。又。曰。襲。裘。
不。入。公。門。則。是。祖。禘。見。美。本。為。文。飾。而。即。以。之。為。敬。
君。之。事。此。正。與。不。有。敬。事。不。敢。祖。禘。兩。相。發。明。蓋。祖。
禘。者。事。君。之。敬。不。敢。祖。禘。者。事。父。母。之。情。也。經。文。鄭。
註。俱。非。無。義。也。

然何以同一祖禘而一以為褻一以為敬

予亦嘗疑之但祖禘本不同有去衣之祖禘有加衣
之。祖。禘。去。衣。之。祖。禘。如。射。禮。祖。決。喪。禮。祖。括。髮。鄭。詩。
祖。禘。暴。虎。郊。特。牲。肉。祖。割。牲。左。傳。鄭。伯。肉。祖。牽。羊。史。
微。子。世。家。面。縛。肉。祖。俱。是。也。此。即。爾。雅。所。云。脫。衣。見。
體。荀。子。所。謂。露。亶。詩。註。所。謂。露。體。為。禮。者。不。必。皆。敬。
事。也。雖。曰。肉。祖。割。牲。亦。敬。之。一。節。然。與。臣。敬。君。子。敬。
父。母。全。無。與。也。若。加。衣。之。祖。禘。則。有。祖。錦。如。衛。風。衣。
錦。絢。衣。裳。錦。絢。裳。絢。者。單。也。謂。夫。人。衣。錦。必。加。單。衣。
于。其。上。謂。之。禘。衣。但。又。加。一。衣。祖。而。不。襲。則。其。美。見。
焉。又。有。祖。裘。如。狐。白。加。錦。衣。狐。青。加。緇。衣。狐。黃。加。黃。
衣。羔。裘。加。緇。衣。皆。加。單。衣。于。裘。上。但。外。又。加。一。衣。祖。

則。裼。之。而。美。見。襲。則。掩。之。而。美。不。見。檀。弓。所。云。襲。裘。而。弔。裼。裘。而。弔。是。也。此。卽。禮。註。所。云。袒。而。有。衣。曰。裼。者。則。是。去。衣。之。袒。裼。爲。褻。加。衣。之。袒。裼。爲。敬。明。有。分。別。特。是。加。衣。之。敬。近。乎。文。飾。但。可。事。君。而。不。可。行。之。于。父。子。之。間。故。事。父。無。容。必。遇。有。他。敬。事。始。裼。之。餘。則。否。其。所。云。他。敬。事。雖。禮。無。明。文。然。家。庭。之。間。保。無。禮。節。當。文。飾。者。此。皆。不。可。知。之。事。也。若。朱。元。晦。謂。敬。事。如。習。射。之。類。此。總。誤。認。加。衣。爲。去。衣。故。憑。臆。作。此。言。夫。習。射。非。敬。事。且。父。母。之。側。亦。不。當。習。射。卽。或。非。習。射。而。無。故。而。脫。衣。袒。膊。一。如。習。射。之。爲。狀。亦。必。非。事。父。母。之。節。况。脫。衣。袒。膊。除。習。射。外。亦。復。有。何。等。事。與。習。射。類。者。而。曰。類。請。一。思。之。

姜兆熊

會稽人係姜桐音先生之子康熙癸酉舉人

問曲禮坐而遷之

少儀授立不坐坐字俱是跪字古跪坐無二儀亦無二字凡坐儀並無有以尻着席者大抵兩膝箸地而直身曰跪兩膝箸地而以尻着兩足踵卽謂之坐故小雅不遑起居詩傳作跪居謂挺身爲跪奠身爲居是以管幼安坐藜牀着膝處皆穿以膝跪故也第不知跪坐之儀何代更易以至于此此等沿革古皆無明文卽禮著事始者亦皆不之及

故三古禮儀無問大小逮今並無一通全者吾亦安敢效宋人惡習憑臆言禮特所云跪坐一儀亦似未是古跪坐通見亦以古坐親地每從坐起時必先由跪而後能起故跪亦稱坐實則跪坐二儀不得混同往在長安施侍講坐侍講自言提學山東時見孟母廟座傍有石人跪侍云是孟子像得于孟母塚中者予見之皇然不安一則與作俑無後之說自相矛盾一則入廟思敬豈可令見一前哲終古長跪者往欲亟毀之而未逮也時一客慨然曰此正坐也古坐只是跪而曾未聞耶侍講不能答予謂坐與跪畢竟有別行立坐臥是四大節未可以折腰屈膝趨走停站偶然承奉諸崎節強當其名夫跨足不可以當立曲肱不可以當臥豈有屈膝可當坐者若然則古分跪坐二名造跪坐二字皆多事矣但坐有二儀一是危坐卽跪坐也跪者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隄也故莊子曰跪坐而進之而梁蕭總受書敬謹卽束帶危坐大抵侍坐長者問業則行此禮如曲禮請業則起問更端則起所云起者謂直身而起而尻離于踵名爲長跪亦名爲長跽史范睢傳長跽請教小雅起居之起皆是也及請畢而還奠其身則頓尻于踵卽謂之坐

又謂之居。論語居吾諸汝。小雅起居之居皆是也。而總之名為危坐。然則孟塚石人本危坐儀耳。弟子侍長者。臣侍君子。侍父總如是耳。若坐則以身奠席名為安坐。曲禮坐必安。言身當奠安也。又謂之橫膝而坐。曲禮並坐不橫肱。謂膝當橫。肱不當橫也。故士相見禮立則視足坐則視膝。亦惟膝在席上。故嘗得視之以覘動起。是以三國志諸葛武侯抱膝而坐。晉楊方詩居願接膝坐。又朱異促膝而坐。以道故舊。惟橫膝則可抱。可促。亦可接。若跪則皆不能矣。吾不知席地之坐。止于何時。而晉唐以前與古無二。皆可取証。

若管幼安之藜牀。着膝亦着此橫膝焉耳。况古人愛子多。置于膝。孝經曰親生之膝。下東漢荀朗陵以孫文若坐着膝前。晉王述之愛子文度。雖長大猶坐置膝上。若屈膝長跪焉。能坐人如謂此皆漢後事。則檀弓引子思云。進人若將加諸膝。夫跪則安。從加膝哉。然則與跌坐何異。

曰跌坐者謂結趺而坐也。跌者跗也。跗也。釋氏結足跗。故曰結趺。曰結跏。非橫膝也。

然則何以為箕坐。箕坐者伸膝坐也。

甲問曲禮主人肅客而入肅者拱手也推手而上也蓋邀客入門則必拱手以進之鄭註以肅為進是也宋陳灝集說引呂氏曰肅者俯首以揖之即所謂肅拜也則肅既是揖又是拜豈肅即是拜拜即是揖乎且九拜有稱肅拜者豈即此肅乎曰肅是肅揖是揖拜是拜肅不是揖揖不是拜且肅與揖俱不是肅揖肅與拜俱不是肅拜其肅不是揖何也禮註直身而推其手曰肅推者拱也謂上其手也肅者直也詩傳九月肅霜註肅與縮同即直也是肅者直其身上其手與揖之曲其身而下其手正自

相反蓋揖與擡同擡有俯義即禮所云磬折者折者曲也俯也故禮註曲躬而引其手即謂之揖蓋引為下手與推之上手不同擡之折躬與縮之直躬又不同是以周禮司儀詔王儀凡有三揖以深淺為別一曰土揖見諸侯則引手着地深揖也一曰時揖見庶姓則引手與常揖等時者常也平揖也一曰天揖見異姓則略引其手高而不下如在天然淺揖也淺揖與肅近而終以引而不推小俯而不直即不稱為肅而稱為揖其嚴如此是以三揖之外別有所謂肅揖者既不是肅又不是揖以為肅耶則引而不推以為

揖即則直而不曲。于是合名為肅揖。又名長揖。介者與婦人恒用之。西征賦率軍禮以長撻。撻即揖也。長者不曲以介士不可曲也。其揖不是拜何也。揖第曲身而拜必曲膝。說文曰拜跪拜也。又曰拜者首至地也。故周禮九拜無立儀而晉宋儀註賤人揖貴人拜拜揖異等。故東觀漢紀陳遵使匈奴送者曰子當之絕域無以相勉。勉子以不拜遂揖而別。拜揖之不同如此。况肅拜非拜并非肅揖。周禮九拜儀九曰肅拜。皆跪拜之節。故肅揖為長揖。肅拜為長跪。舊註以肅拜為特撻也。非樂府伸腰再拜跪謂直身屈膝而再引其手與肅揖之不同。膝而直身引手大別。乃謂俯揖即肅拜也。

是拜揖尙未明何言肅也。
 揖拜與揖則幸聞命矣。然不知肅拜肅揖以何禮用之。今亦有行之者乎。

九拜所用古皆不曾明言。以致稽首頓首兩大拜禮。今並誤用。何況其他。若肅揖肅拜則前所言軍士長撻婦人長跪皆是也。特今世用此甚少。幼時見甲冑之士行升帳直躬之禮。但戟手而不一俯。此即肅揖。令史丞簿及書吏堂叅。但下跪不俯伏。即起。又下跪。又不俯伏。即起。此即肅拜。今并無此矣。若婦人則今

經問

三

尚。肅。揖。而。並。不。肅。拜。按。少。儀。論。婦。拜。有。三。節。以。肅。拜。為。主。凡。平。時。言。拜。雖。遇。有。君。賜。雖。為。尸。尸為婦也亦。只。長。跪。不。俯。伏。至。周。武。后。時。有。周。天。元。詔。謂。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俯。伏。如。男。子。而。于。是。婦。人。肅。拜。之。禮。亦。亡。蓋。婦。人。俯。伏。之。拜。用。之。凶。禮。如。遇。喪。遇。祭。舅。姑。則。手。拜。手。拜。者。謂。以。首。至。手。而。俯。伏。于。地。書。稱。拜。手。禮。稱。手。拜。儀。禮。稱。扱。地。俱。是。也。若。身。為。喪。主。遇。夫。與。長。子。之。喪。而。婦。人。主。之。則。亦。必。行。稽。顙。禮。一。如。男。子。其。云。為。喪。主。不。手。拜。謂。當。稽。顙。不。止。手。拜。也。然。則。手。拜。稽。顙。皆。行。之。凶。禮。而。吉。禮。無。之。自。武。后。

去。肅。拜。之。節。而。呂。氏。解。曲。禮。誤。以。肅。為。肅。拜。朱。元。晦。著。家。禮。又。誤。以。肅。拜。為。手。拜。致。凶。喪。之。禮。行。之。平。時。此。其。不。祥。為。何。如。者。又。豈。止。手。足。屈。伸。小。節。已。乎。然。則。今。婦。拜。儀。有。端。肅。歛。衽。之。稱。即。肅。拜。禮。乎。曰。不。然。肅。為。直。義。加。一。端。字。即。嚴。肅。之。肅。矣。况。復。俯。伏。不。直。躬。乎。古。婦。衣。無。衽。鄭。氏。喪。服。註。曰。婦。人。不。殊。裳。其。服。如。深。衣。而。無。衽。夫。衽。尚。無。有。將。以。何。歛。故。史。曰。歛。衽。而。朝。此。言。男。子。不。言。婦。人。也。今。反。以。婦。人。為。歛。衽。何。也。然。則。今。頓。首。稽。首。稽。顙。諸。稱。與。周。禮。九。拜。儀。合。否。

經問

七

何如

此則無一不誤者周禮九拜儀當先辨拜字拜必屈
 膝跪以首至手而統下于地即手拜也故九拜無拜
 儀亦無手拜儀而總以九拜名拜以為拜也者凡拜
 之統焉者也今以揖當拜而朱元晦著家禮亦復以
 拜為立拜則即一拜字而固已誤矣若九拜諸名則
 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此四者本
 是一節謂由重而及輕也蓋稽首者稽留其首不即
 起也頓首陡也即起也空首虛其首而不至手但下
 手也振動則手奮體動首將下而總不下也此禮之

因時而較重輕者舊註以稽首為首至地頓首為叩
 地稽顙為以首搏地則搏地叩地與首至于地亦復
 何異而分為三名且拜重稽首書益拜稽首孟子子
 思再拜稽首皆以稽首為見尊之禮故左傳公舍齊
 侯于蒙齊侯稽首公祇拜而齊人怒之孟武伯曰非
 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又公如晉稽首智武子曰天子
 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則稽首者拜禮之重惟見
 見尊者得行之今限之為凶喪之禮大不敬矣若敵
 體通行則祇拜手而今又以頓首為通行夫頓首者
 急遽造次之狀大非常禮左傳晉穆嬴頓首于趙宣

經問

五

子之門楚申包胥乞秦師九頓首而坐國策燕太子
 丹見荆軻避席頓首皆倉皇有求陛頓難安之禮不
 當通行若漢後見天子加一頓首有稽首頓首之文
 則以此時當秦法峻急君尊臣卑之際廷臣每見君
 必殼鯨服罪故稽頓並行此與奏劄稱主臣死罪皇
 恐並同雖亦非古禮而去古未遠故至今章表疏奏
 依然行之特其義則舉世無解識者耳至五曰吉拜
 六曰凶拜則吉者拜而後稽顙凶者稽顙而後拜禮
 文甚明但稽顙者兩手按地而搏顙于兩手之地間
 即今世所行叩頭儀與拜之首手至地者迥乎不同
 此二拜作一節明吉凶之禮若七曰奇拜八曰褒拜
 則又是一節辨奇偶之禮奇者零也單拜也褒者益
 加之謂兩拜也古無行四拜禮者亦無一拜一跪起
 相間行者或一拜或兩拜兩拜則連行之乃朱氏家
 禮又以褒拜為俠拜為行四拜禮夫俠拜見士昏禮
 婦見舅姑之儀謂見舅尊于見姑其獻舅饋時已拜
 獻矣及還又拜謂之俠拜俠者又也又拜非四拜也
 且與褒拜又異褒拜連拜俠拜不連拜也特俠拜在
 九拜外或曰此婦人禮耳若吉凶二拜雖亦兩拜然
 不名褒拜者褒者一儀而兩拜吉凶二拜則兼兩儀

經問

七

而兩拜不可同矣卷一九日肅拜說見前

若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又大稿

文輝克有較遠宗姬潢

經問二

問桐鄉錢丙有極辨諸經為偽者謂周禮偽書也
即井邑車乘一條可知矣其言一夫五畝之宅二
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古者都城不過百雉千室
之邑民居二千五百畝并官府倉庫庠塾不下三
千餘畝雖千雉之城不足以容之此其謬而偽者
一也既謂一井八家又云九夫為井則自矛盾矣

經問

其謬而僞者二也

周禮爲周末之書不特非周公所作卽戰國孟子以前皆未曾有故孔子引經與春秋諸大夫引經以及東遷以後混一以前凡諸子百家引經並無一字及此書者如孔子言吾學周禮及韓宣子聘魯所云周禮盡在魯皆非此書然則言周禮者當據春秋不當據此書明矣但此書係周末秦初儒者所作謂之周人禮則可謂之僞周禮則不可以並無有真周禮一書而此竊襲之以假其文也是以是書在前亦早有知其非者如漢林孝存稱爲末世賸亂不驗之書何休斥之爲六國陰謀之書惟鄭康成獨論註之過尊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而宋王安石直進其書集諸儒訓解竟至排棄孔子春秋不令立學官取士而以是書勒取士令甲則經學亂矣第周禮不明禮記雜篇皆戰國後儒所作而儀禮周禮則又在衰周之季呂秦之前故諸經說禮皆無可據而漢世註經者必雜引三禮以爲言此亦大不得已之事原非謂此聖人之經不刊之典也若或又謂是書出于漢孝成之世係漢人所作并非周人則不然按漢志六國魏文侯時曾以樂書賜樂工竇公至孝文時獻其書卽此書

之。大。宗。伯。大。司。樂。章。也。桓。譚。新。語。亦。云。竇。公。一。百。八。十。歲。則。六。國。之。末。已。有。其。書。其。為。周。人。作。而。非。漢。人。又。可。知。耳。

孟子五畝之宅在他經無其文卽朱氏註云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亦是概括前儒之說為言並非周禮丙欲攻周禮而以朱氏章句妄坐之其不足辨已明矣但其義則原有未可解者據周禮遂人曰夫一廛言每夫當任一廛也然前鄭註作百畝之廛卽田中廬也後鄭註作里居之廛卽國中宅也此皆據孟子為說者至載師園廛之稅則賈公彥疏直以園為田畝之宅廛為國中之宅引據孟子文分指五畝因有云其說見周禮者然卽云周禮亦不過如是已耳其在他經他禮則絕無可考唯漢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而何休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謂此八夫者既受百畝矣又析公田之百畝而各受十畝以其餘二十畝又八分之各得二畝半以為廬舍則在田之宅固已明矣然在邑無解若趙岐註孟子此是正註而其文不明但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為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為五畝嘗細繹其文其云廬井卽在田者云邑居卽在邑者

然既有廬井又有里居是在野在邑盡之矣曰各二畝半則五畝盡之矣乃又曰冬入保城二畝半豈邑里之外又有城居五畝之外又有二畝半與抑邑居卽城居而複言之與

至若以都城百雉當侯國之城以千室之邑當民居之宅則大謬矣按考工記匠人營國王城九里鄭駁異義亦云周城九里公七里特鄭又云王城十二里公城九里故尚書大傳則云古者公之國有九里之城三里之宮七十里之國有三里之城一里之宮五里之國有一里之城以城爲宮此雖周制不明彼此各據並無成說然亦大概如是若都城則縣稍之外都鄙之地所以爲公卿采地與王子弟之食邑者在王畿之外一層千室之邑則郊甸之外家稍之地所以爲卿大夫百乘之家與王子弟之稍疏者之食邑在都鄙之內一層何曾是侯國民居之名故孔子將墮三都曰邑無百雉之城言都邑之城也非國城也哀公會吳王伐齊冉有曰魯之羣室衆于齊之兵車言家臣之邑居也非民居也

若謂邑里之宅城中不容則前儒亦慮及之孟子方里而井周禮亦以一里爲一井今毋論三里九里各

有多寡而但以五里之城折中爲斷五里者五五二十五里也每里九家而四分之爲四九三百六家則二十五里不過九千家耳今亦不從周禮諸制以五百四百三百一百限五等侯服而卽取至減者以孟子公侯百里爲斷百里者萬里也萬里萬井每井有八家則已得八萬家矣以八萬家之里居而祇以九千家之地應之可乎况城中有所謂宗廟社稷朝市府藏諸區其所畫地又當分去三國之一乎

宋陳祥道作禮書有曰城中之宅率家二畝半冬月納稼之後皆入保城則以王城言之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又士工商在焉則九里之城固不能容然則考工所言九里者乃王之中城也春秋書城中城可驗也又孟子三里之城有七里之郭則城外有郭不止九里或者城內又有城城外又有郭可以居民而不知其說又大謬者毋論七里九里兩城恢曠仍不能容而卽以郭言之釋名郭者廓也廓然在城外也有城不廓然矣若春秋書城中城則中城是邑名杜氏明云中城魯邑在東海廩丘西南何嘗是城且入城保城城中之居不知其語始于何人實大不通之言國家守封疆農隙入保當在疆邑定無有撤四境

之民公然入城而棄土地于寥廓者偶有竊發敵人不用兵而至城下矣此大亂之道也

然則何如曰人自不善讀書耳孟子五畝之宅其半在邑邑者城外諸邑也王制民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凡鄉遂以外皆有邑里在公家者曰公邑在私家者曰家邑在卿大夫以下王公子弟所食采地曰采邑在民夫受田之外任閒田以為居者曰井邑故丘有丘邑都有都邑諸凡比長黨正鄉官遂官皆有官居自邑而丘而甸而縣而都與自井而通而成而終而同凡聚會處即設為官居而民遂附之或數家一聯或數里一聯故又有名為連者此即民居之近官居者所謂邑里即所謂邑居與里居也入保者保此而已詩所謂上入執公功者亦入此而已若趙岐又有保城之說則在都邑原有城不止國城春秋書城二十有九皆是邑城如城郎城向城邢城郟城鄆城費城防城武城平陽城祝丘等何一非邑是邑原有城邑里之居亦原有在城者特其城仍是邑城都城並非國中之城即近郊之民冬月入保亦必附郭為民居使之相守並不宜虛城中里廛而待民冬月一時之入故趙岐所註先分兩地一在田一在邑

也。邑又有兩地。一在無城之邑。一在有城之邑也。故曰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此無城之邑居也。又曰冬入保城二畝半。此有城之邑居也。趙氏語滯似有三居。而諸儒不善讀書。又並不知邑居之有兩。千古寥寥。盡亦從予言而細察之。

若謂八家與九夫矛盾。則周禮無八家名。然八家卽九夫。司馬法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夫者百畝之名。九夫者九百畝耳。不然夫三爲屋。豈一屋住三夫乎。

古千乘之國。地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爲萬井。而出千乘。是十井出一乘。不問可知矣。周禮乃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則是百里之國。止出兵車一百五十六乘耳。何名千乘乎。其謬而僞者三也。

周禮小司徒職。唯有九夫爲井。四井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國。其下甸出一乘。云云。皆司馬法文。杜預引此註。左傳不註明司馬法三字。而混并在周禮文下。丙遂以之。詎周禮是對長狄而詬。侏儒長狄不受也。特所謂司馬法者。原非周制。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

苴曾著兵法至戰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
 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名司馬法今其書不傳久矣
 然且有兩司馬法兩言出車之制註經家各引以為
 據其一又云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
 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十乘此
 馬融引之以註論語鄭玄引之以註周禮然皆非是
 者大抵侯國以百里為斷百里之地以開方計之實
 得萬里孟子方里而井萬里者萬井也乃以甸出一
 乘計之甸方八里實得六十四井以成出一乘計之
 成方十里實得百井百井出一乘則萬井止百乘六
 十四井出一乘則萬井止一百五十有六乘矣雖為
 之說者曰成之十里即是甸之八里以甸八里外有
 治溝洫之夫各受一井得二里不出車賦仍是十里
 然其與千乘之賦則總不合也于是馬融謂侯封不
 止百里當有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而鄭玄則直據
 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
 一百里以求合于成甸出車之數而周制亂矣夫列
 爵惟五分土惟三真周制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
 男五十里王制之等也故易曰震驚百里言建侯象
 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

之地故孟子謂周公太公其始封俱止百里非地有
不足而限制如是此在漢後五經諸家如何休張苞
包咸范甯輩皆歷為是說而乃以五等班祿亂周家
三等之制以一人之書而盡反易春秋尚書孟子王
制諸經傳之文豈可訓也或曰兩司馬車賦俱非常
制甸所出車是畿內采地法乘所出車是畿外邦國
法然亦說經者臆度云然未有常制不明而可推言
其變者且周禮失傳徒據司馬法安取証也

此惟論語包咸証百里出千乘恰恰相合如云古者
井田方里為井十井為一乘則百里之國方有萬井
萬井所出適得千乘而何休証公羊傳亦云軍賦十
井不過一乘又云十井為一乘公侯封百里凡千乘
伯七十里四百九十乘子男五十里二伯五十乘則
軍賦常制似當以此為準則然而仍未然者何休包
咸皆係漢儒與司馬穰苴生于周末者又復不同且
其所証皆依文解釋並無有所據之經為之引証故
朱熹註論語亦云車乘之說惟馬氏為可據但熹不
辨兩司馬法將六十四井一乘之文移之証百井一
乘之下則以鷹眼貼兔目兩不中看耳
况其以十井為一乘以萬井為千乘者仍未是也國

地不盡井井地不盡賦百里之國必先去宮城都邑
 陂池園囿山川沈斥廬經術三千六百餘井又去
 三鄉三遂都邑邊鄙徒任役而不征稅者三千七百
 餘井其任賦車者十之三耳以三千未盡之井而十
 井一乘則三百乘尚不足而可以之當千乘乎予每
 說經必以春秋為之斷以春秋策書頗為可信且先
 王之禮即所云周禮盡在魯者雖其時不無變更而
 相去未遠吾即以春秋策書其實註車數不涉儒註
 者言之昭五年論晉車賦有云十家九縣長轂九百
 是一縣一百乘也又云其餘四十縣尚遺守四千乘
 是十縣一千乘也計縣方六里中計二百五十六井
 約二井半出一乘則百里之國但以二千五百六十
 井得車千乘所云任車賦者十國之三盡之矣事有
 策書所已言明明可証並非杜撰而合之五經家言
 又並無牴牾參錯之形見于其間乃不此之據而拗
 揉附會強飾夫六國荒唐之言以曲求其合不亦過
 乎

其言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徒役二十五
 人是百人供一乘千乘為十萬人也千乘之國其
 井萬八家一井凡八萬家八萬家而賦十萬人先

王有是制乎春秋時魯之大蒐革車千乘須借二萬人于他國而後可足其數矣又魯賦于吳晉皆八百乘吳晉有征伐魯出八萬人隨之是其國中僅存婦人而無男子此一車百人之說斷之以理而知其誣也其謬而偽者四也

此句出一乘之司馬法文也但其文止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並無徒役二十五人之文惟宋胡安國註春秋謂作丘甲如唐兵法增二十五人為徒役此臆說也又後世兵家言如曹公新書類增徒役二十五人在輜車之下此在司馬法舊文原未曾有乃妄自增此而以七萬五千之數增至十萬反謂先王無是制謂須借兵于他國又謂男子盡行而婦人居守則無忌憚矣且丙不讀書耳周禮鄉遂起軍旅法每鄉萬五千六百家約賦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一國三軍即已有三萬七千五百人矣况由此而三遂而公邑而都鄙其所賦之數以次相準雖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而家有正卒又有羨卒正卒家一人而羨卒則三卒兩卒一家並不止一人也特大事徵發由少至多先王立制不令合征之以竭作而盡其力耳若盡征則何止十萬故春秋齊晉戰秦晉郤克

請以八百乘出師若以司馬法計之則已有六萬人矣然且三軍並出又加以三萬七千五百之數不已十萬人乎夫即命卿帥師國君不在軍且合與國以濟師而一國之眾遂至如此雖此非王制然較之春秋蒐賦總不必借人他國斷可知矣况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原非周制亦并非周禮即司馬法成出一乘之數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每乘三十人已頓減至四十五人矣若謂魯之大蒐當借人他國則春秋所書魯凡五蒐皆在昭定年其時方百里者五無不足也若以魯供賦吳晉皆八百乘憂其之人則是時魯八百乘邾所供賦亦六百乘吾但憂魯邾供賦何以在當時如此之多而止以人計則子服景伯對吳人曰將以二車與六人從明言供賦之車一車從三人未嘗有百人也杞人無賴不憂三年而憂功總之不察愚哉

武王伐殷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齊桓公遣兵戍衛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晉文公獻楚捷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皆一車十人也故冉有謂季氏曰魯之羣室眾于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若每車百人安得一室盈百人而敵之有餘乎晉為平

丘之會革車四十乘依周禮之數除徒役亦且三十萬人矣及會于黃池與吳爭長吳甲士三萬人爲陣以逼晉晉人畏之而讓吳先若每車七十五人則三萬人不過四百乘耳晉會平丘無與爭霸者尚車四千乘乃會黃池欲爭先于吳反不及四百乘何過自削弱其兵以讓敵可知一乘原無七十五人彼七十五人之說証之于古而知其誕也其謬而僞者五也自古及今無不甲而戰者故齊桓甲士三千人吳王甲士三萬人今乘車三人爲甲士其步卒七十五人不甲何以禦鋒鏑先王之制戰馬且必介而後馳而人乃反不爲之介是愛人不如愛馬矣其謬而僞者六也

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在他經無明文此原不可據者故兩司馬法又有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之文則每車止三十人矣若謂一車概十人則又不然武王伐紂其革車三百與虎賁三千偶以十當一適合此數實則人是人車是車兩不相蒙國語天子有虎賁諸侯有旅賁周禮司馬官有虎賁氏設虎士三百人以左右王如後世羽林飲飛之類專隨王車若革車則兵車之名六師卿士分帥之非虎賁所得隨也至

于齊桓戌曹甲士三千並非車卒曾車卒而皆甲士
乎若晉獻楚捷駟介百乘徒兵千人則隨所俘獲之
數更無成限哀十一年吳大敗齊師以革車八百乘
甲首三千獻魯公若以人數合車數將必一車三人
半矣此笑話也蓋車徒之數言人人殊原無一定之
經可實指者必欲實指則一車三十人庶或近之司
馬法成出一車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在他經雖無
此文然魯頌曰公車千乘而卽繼之曰公徒三萬以
千乘之車而以三萬人副之則一車三十人適當其
數此則經文之可信者若國語齊有革車八百乘註
齊法五十人爲小戎車八百乘有四萬人則一車五
十人似乎過多若左傳載楚有二廣廣有一卒卒偏
之兩又云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則每廣三
十乘各分十五乘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則司
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謂分卒百人爲五十
人當一廣十五乘偏之之數而又加二十五人之兩
爲承副是十五車祇得七十五人之數一車五人又
似乎過少如謂冉有稱魯之羣室衆于齊之兵車以
一室敵一車定無一家有七十五人之理則此一室
者豈所云一家也乎謂魯族諸室其邑居不仕者尚

多。卽以一室敵一車。而有餘。此甚言齊魯之適相當耳。故杜氏云。室者都邑居家之稱。而甲誤以一室為一家。比較人數。則定六年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曰。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吾不知衛君一身。謂可以當晉車五百乘者。此其為數。宜何等也。至謂平丘之會。晉車四千乘。當有三十萬人。及黃池之會。與吳爭長。吳出甲士三萬人。來攻而晉卽讓。吳先歃。則平丘之會。所云三十萬人者。安在。則又不讀書矣。古者車是車。人是人。有有車而無人者。左傳。崔氏葬。齊君下車七乘。不以兵甲。是也。有有人而無車者。魯頌。公徒三萬。所以從車。烝徒增增。非所以從車。是也。晉車四千乘。不必有三十萬人。若吳卒三萬。則並非車徒。安得相較。古以車戰。曰陣。以卒戰。曰行。晉魏舒伐狄。請毀車而為行。是也。是時黃池之會。據國語。出士卒百人以為徹。行百行萬人。為帶甲三萬。以勢攻。是吳用步兵臨會。以凌晉。晉始讓之。此正左氏所稱。崇卒不崇車者。何得以人數多少妄核車數。况周制。軍乘原有分別。征軍之法。與征乘大異。故魯作三軍。三家各自毀其乘。以足軍數。使賦乘之人。改而為軍。左氏所云。孟氏使乘之子弟。半為已臣。而叔孫盡臣之。臣者

服役之使為軍也。獨是乘之與軍皆有甲士與徒卒。二者如襄十二年楚以蔦掩為司馬，既數甲兵，黠徒兵之有甲者，又賦車兵，征甲士之在車者，然後賦徒卒以為甲士，車士之役而總繕甲楯兵器以為車甲之用，是車有徒卒，甲亦有徒卒，甲士衣甲，徒卒不衣甲。故哀十二年齊師伐我，及清季氏之甲七千，此衣甲者也。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已徒卒，此不衣甲者也。然此不衣甲者，豈真以襜褕襦，禦鋒鏑哉？古甲衣以鐵，以皮，徒卒之衣則以袍。以續續曰襦，袍曰絮。如秦風與子同袍。左傳三車之士皆如狹續，合袍與續而皆以帛，組紘之故。楚子伐吳，作簡練之師，有云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組甲者漆皮而紘之，被練者絮練而組之，甲士少，故三百徒卒多，故三千也。今丙抱杞憂，惟恐車下之士袒裼受敵，以為必非先王之制。夫先王之制固不可聞，然甲第曉七十二人之在一車，以為七十二人將賦無衣，而不知公徒三萬，其在車下者方多多也。况不止車下者也。

古戰士皆有伍，故晉伐無終，毀乘為伍，凡五乘為三伍，可知無不伍之兵也。今一車步卒七十二人，七十人為伍，十有四餘二人，却不成伍，豈有此陣。

經問

上

法乎若二人并車上甲士三人成一伍則是君大夫將帥與庶人為步卒者共伍也其謬而偽者七也

卒伍之制起于周禮甸乘之制起于司馬法初以司馬法攻周禮固已可笑今復以周禮攻周禮則可笑倍甚此固無容置辨者然其制則何可泯也周禮小司徒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又起軍旅此鄉遂出軍之法也鄉遂賦人不賦車六鄉之內原有比閭族黨州鄉之制而出軍之法準之如五家為比則五人為伍以家出一人也五比為閭則五伍為兩以閭為二十五家即兩為二十五人也四閭為族則四兩為卒每族百家即每卒百人也五族為黨則五卒為旅黨五百家即旅五百人也五黨為州則五旅為師凡二千五百家為州即二千五百人為師五州為鄉則五師為軍凡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即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蓋一家出一人一鄉出一軍天子六鄉出六軍諸侯三鄉出三軍其六遂三遂同于此數此本鄉遂出軍之法與都鄙縣甸計地出車之制截然不同然而行軍臨陣對敵制勝則又準之故尚

書牧誓曰旅曰師而左傳繻葛之戰有偏伍之名樂
 武子言楚軍制有卒兩之目管子作內政先請桓公
 定卒伍凡五鄉五鄙五正五屬皆以伍為數而其後
 尉繚子有束伍令漢制有尺籍伍符唐太宗兵法有
 五兵五當之制皆用其說而反謂周禮無卒伍妄矣
 若其云晉伐無終毀車為伍以五乘而為三伍遂憂
 七十二人之餘二人則無論毀車為伍正毀車制而
 作步兵不當以車兵之數與步兵相較乃即就其毀
 車之數計之其云以五乘而為三伍者謂每車甲士
 三人五車三五一十五故可作三伍也然則五車徒
 卒每車七十二人五倍之正可作七十二伍何曾有
 餘故唐太宗兵法合甲士徒卒而統計之有云小列
 五人大列二十五人參列之得七十五人又伍參之
 得三百七十五人可以為正可以為奇是晉制分數
 唐制合數皆無羸羨已則昧昧而妄以此議古人何
 其不自量乎

四井為丘丘出馬一匹四丘為甸甸出車一乘則
 魯之丘甲出馬一匹者更令其出四匹一旦而驟
 增其賦四倍有此暴政乎其謬而偽者八也
 此則尤無理矣春秋書作丘甲杜氏誤註云四井為

經問

六

丘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出長轂一乘馬
 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舊制也
 今以一甸所出責之一丘是一丘而出四丘之賦故
 曰四倍此實杜氏解經之誤與周禮何涉且其所謂
 四倍者則舊有解之者矣宋胡安國傳春秋據唐太
 宗兵法謂周制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
 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今以四丘作四甲每
 丘一甲增二十五人為百人則所增賦者止三分之一
 一未嘗四倍也然而仍未是者所謂甲士三人者謂
 車右車左并御車者三甲士在車上耳若可增四甲
 則有一甲士在車下矣况魯作丘甲非賦車乘亦非
 賦徒卒並不當以甸乘之制為解蓋賦乘曰賦與賦
 徒卒曰起徒役不當曰作甲甲者甲兵如前所云行
 兵在車兵徒卒之外者春秋多有之如崔杼弑君曰
 甲與齊慶封來奔傳唐氏以甲環公宮宋景公卒大
 尹與空澤之士千甲鄭人討西宮之難子孔以其甲
 與子革子良之甲以為守諸儿列國稱甲者不可勝
 數故魯亦作之而其後叔孫州仇圍郟有叔孫氏之
 甲齊師伐我及清有季氏之甲是甲與車乘與徒卒
 絕不相干其曰丘甲者謂一丘出若干甲今不可考

耳然則周禮無考卽漢晉大儒如馬融鄭玄韋昭杜預輩尚一往多誤何況于丙丙自今以後請細心體究毋徒襲宋人餘唾爲經學禍則某亦且有厚望焉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又大可稿

文輝克有較遠宗姬黃

經問三

問福建漳浦學廩生蔡氏作奏疏四通于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入京候

皇上西征凱旋時迎駕于昌平郊外上之不得還京候午門外乞通政轉上不得因自勒其疏行世其四疏中一請徵古文尚書于海外頗屬迂濶一請更分堯舜二典謂堯典當訖于放勳殂落舜

經問

典當始于月正元日此與先生古文尚書定論中所分恰合其餘二疏則一請尊孝經為書黜禮記為記以為孝經者宣聖所遺曾子所述雖經而實書者也禮記者諸儒所採戴聖所集雖經而實記者也且唐宗刪孝經闈門一章卒名馬嵬之變宋仁宗于戴記中表出大學中庸二篇以賜王堯臣呂臻遂開一代理學之始今

皇上頒孝經衍義示天下以孝治之意自當與四書並立學官故曰孝經者宜書而不宜經者也

孝經孔子之書漢初今古文並出其祖述而傳之者多至百家自兩漢長孫氏江翁后倉翼奉張禹二鄭及魏王肅蘓林何晏劉劭吳韋昭謝萬徐璧晉袁宏車胤楊弘殷仲文輩俱為傳述然且梁帝唐宗皆有義疏論解極為表章從來經書之盛無過此者然猶有古今異同之辨紛紛聚訟以致宋人鹵莽遂有刪改原文者當此聖言受侮之時立意尊顯欲直列之四書之中固屬盛心但謂宜書不宜經則似書尊而經卑失其義矣夫書者文字之名因載籍憑文字以傳故載籍亦名書但書不必經凡九流百家皆可稱書故書緯璿璣鈴曰書者如也如其所言而記之漢

武置藏書之策立為書之官所以通天下載籍而經則惟古帝王聖賢所傳始得稱之蓋經者正也典也王通稱元經而人非之賈誼稱新書而人有非之者乎宋史百官志稱國子助教十人分掌十經以易書詩三禮三春秋及論語孝經合作一經為十經則孝經固可合四書而總稱經者若禮經三百古亦名經况中庸早已單行漢志于禮記百三十篇外別有中庸說二篇故梁武作禮記大義十卷復作中庸講疏一卷則表出禮記並不始自宋宗且宋宗以大學賜諸及第者未聞有中庸也

若唐宗刪闕門一章則舊原有疑之者按漢志孝經有古今文二本其古文本為孔安國壁中所出而長孫氏與翼奉等所傳則別有孝經本名為今文故志分載曰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則古文孝經也孝經一篇十八章則今文孝經也祇因今文為顏芝所藏河間獻王早得之而古文至魯恭王壞孔子宅始出于世故今文盛行而古文稍衰其後安國之本亡于梁代見隋經籍志至隋開皇間祕書學生王逸忽得古文本上之祕書監王劭劭以示河間劉炫炫乃論其得失作稽疑一篇其與今文異者祇分庶人

章爲二曾子敢問章爲三而多闡門一章凡二十二
章其互異者僅二十餘字時炫多爲人所忌而議者
又據桓譚新論謂古文千八百七十二字與今文異
者四百餘字與炫本不合故唐宗于開元七年下議
用博士司馬貞說謂其分庶人敢問二章以應二十
二章之數爲詐僞且闡門章文句凡鄙遂削去之殊
不知漢志二十二章係班氏自註而顏師古引劉向
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
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則其分庶人敢問以應數在劉
向校書時早已註定何曾是王劭劉炫僞爲分析其
多一章卽闡門章也古文凡鄙雖二帝三王之書確
有引據者今攻古文家亦多以凡鄙目之何光孝經
則桓譚所云或亦誤記而世信桓譚而不信班固劉
向無如之何若刪闡門一章則出自公議馬嵬感名
不必在是要之古今得失所係頗大世有學者當自
能辨之耳

禮記本儀禮註疏其言非出一家故辭紛而無序
散而無紀訛正互登信疑參半最可恨者以孔子
之聖而檀弓謂其不知父墓殯于五父之衢以親
親長長之大倫而冠義謂母可拜子兄可拜弟周

公未嘗為天子而明堂位謂曾踐祚以治天下孔子深惡巧言而喪記引聖言曰辭欲巧諸如此類難以枚舉知禮者乃為是言縱令不知禮者言之未必若斯之悖也

禮記舊謂孔子詒七十子共撰所聞以為記雖其間雜以他儒如荀况公孫尼子諸篇合以成書然大抵不出春秋戰國之間若儀禮則顯然戰國人所為觀其托孺悲以作士喪禮托子夏以為喪服傳明明援七十子之徒借作倚附然且七十子之徒尚有大學中庸確然為孔門後儒所記而儀禮倚附別無考據則儀禮遜禮記遠矣且儀禮禮記了不相屬儀禮祇士祭時儀註一節而祭既不全儀又不備故漢初傳此書者祇一徐生而不通禮文不解禮節但就其儀而形容之謂之善容此與諸禮所記何涉若謂曲禮註儀禮則曲禮文中有豕曰剛鬣黍曰香合脯曰尹祭稷曰明粢諸名而儀禮于虞祭既用普淖即黍稷也乃又用香合明粢則兩黍稷矣于禘祭當用剛鬣即特牲也乃反用尹祭則禘祭無牲而反有脯矣夫全篇無一字相合而偶同數字尚彼此互異如此何況全記况傳註之說起于仲長統云周禮禮之經禮

記禮之傳語而新安朱氏誤襲之卽以儀禮當周禮雖周禮但記官政亦與禮記全不合然朱氏襲誤則端在此其說見後

至禮記紕謬篇篇有之何止四事若止如所舉四事何足廢禮記檀弓所云孔子少不知墓則在史記諸書俱有之特世不知禮妄為辨釋有云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顏氏女耻之故不以告此在史記與鄭註皆有然者夫告以墓所不必告以野合也况所云野合者據家語諸書但云叔梁紇年已七十而顏氏女初笄失少長婚姻之節故云野合是時顏父尚在許而嫁之非無父母之命也則此野合不必諱何况父墓若唐司馬貞謂孔母徵在以少寡為嫌未經送葬故實不知非諱之也則年少孤嫠古今不乏未有少寡不送葬者若孔氏正義謂固已送葬亦知墓所但不告以柩之所在則墓與柩一處知墓不知柩于理未合果爾則但當殯防不當殯五父衢矣凡此諸說皆欲曲為之解而必不可得不知其事有甚常而不足怪者古最重墓祭周本紀武王祭畢馬融謂畢者文王墓地韓詩外傳引曾子曰椎牛而祭墓而孟子稱東郭墠問之祭者誠不知漢儒何以有

古不祭墓之說以致魏文作詔皆以禮無祭墓為辭
 此皆失禮之最著者但既名曰祭則必備牲牢而男
 婦共之故周禮墓祭且有為后土氏扮尸之例是以
 漢朱買臣傳見故婦夫妻上冢而宋人祭墓詩亦有
 夜歸兒女笑燈前之句則凡屬廟祭墓祭必夫婦與
 俱迭為進獻而苟夫亡而妻存則雖在家廟亦無寡
 婦主祭之理何况于墓是即叔梁紇非老夫顏氏非
 少女亦孰有執紼孤嫠可公然出外行野祭者則是
 送葬以後全然不一至墓所而况孔子甫生而父死
 甫成童而母又死其不知父墓宜也此皆禮之無足
 怪者也或曰家語云叔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
 妾生孟皮病足乃始求婚于顏氏生孔子而叔梁紇
 卒則是孟皮猶在也孟皮何以不墓祭曰孟皮庶也
 孔子嫡也庶子焉得祭且孔子生時紇七十餘矣不
 知孟皮之有焉否也且紇以皮病足故老而再娶則
 焉知不即以病足廢也然則孔子不祭乎曰古有廟
 則祭廟無廟則望墓而祭于其家庶子則祭于宗子
 之家孔子父為鄒邑大夫既死無廟則必望墓而家
 祭而其母佐之孟皮未死不病廢則孟皮亦佐之斷
 無能以幼穉野祭而其母帥之而行者此皆不必知

墓之至理也故曰此不足怪也

祇檀弓記孔子殯母與史記同其母死之年與史記異檀弓葬母之時門人後至且曰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則似孔子已年長矣若史記則孔子葬母在為兒嬉戲之後未嘗有門弟子也在為季氏委吏之前未嘗去魯他適有所為東西與南北也且又云孔子要經就季氏之饗孔子年十七則明有其年而家語亦載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與史記同則檀弓為稍疎矣雖孔母生前不一出門不能告墓所則孔子稍長亦並無礙但史記則更可據耳

若夫冠義云見于母母拜之見于兄弟兄弟拜之則以冠禮嚴重所謂醮于客位三加彌尊者故敬禮殊常原不為過况母拜子亦拜兄拜弟亦拜不過以客禮待子弟耳且惟適子則然支庶即否蓋重其祖父之正體拜子弟即所以拜祖父也夫子弟為尸則尊者皆拜而尸且居然受之古王制禮非後儒薄識所能量矣且氏尊儀禮而斥禮記謂欲尊禮記寧尊儀禮而此則儀禮亦有之禮記止一拜而儀禮又多一拜儀禮云冠者取脯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夫所謂又拜者俠拜也婦人見男子男子一拜

婦人必兩拜謂之俠拜今見子亦如之是母多一拜矣又云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夫再拜者連拜也拜者不連拜也是兄弟亦多一拜矣氏欲尊儀禮而烏知其無禮處較禮記尤甚然則宜何去何從乎

若謂周公未嘗為天子而明堂位謂曾踐祚以治天下則明堂位一篇雖多非禮之言然周公攝政誠有之且但疑此篇而廢全經則尤誤也按明堂位與月令皆在別錄為明堂陰陽記中之書漢藝文志云記百三十一篇即禮記舊本也其時高堂傳禮但授古經即今所稱儀禮者而明堂陰陽與王史氏記及中庸說司馬穰苴兵法古封禪羣祀概置不問及漢成時劉向校經始取記百三十篇以為此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共撰而增明堂陰陽孔子三朝及王史氏記合得二百十四篇然猶未名為禮記也沿至東漢始有四十六篇之禮記流傳人間而馬融直增入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凡三篇合得四十九篇是明堂位原非禮記四十六篇之舊本在西漢諸家及劉向校經後輯禮記者所不錄而馬融一人又增入之氏苟知禮或請刪此三篇別錄一卷附禮記

後誰曰不然而但以踐祚一節議其悖禮眇矣夫賜魯天子禮樂凡郊禘廟朝車旂章服皆擬天子何止朝諸侯一節且以魯太廟爲明堂魯三門爲天子門其誤處不止此也

若喪記云情欲信辭欲巧則巧作善解上聲與巧言之巧讀去聲不同故切韻舊註分作二部善功曰巧上聲禮記辭欲巧是也僞功曰巧去聲論語巧言令色是也况辭不厭巧左傳晉師曠善諫叔向引詩巧言如流以頌之夫善諫而謂之巧言則巧何害哉

禮記一編既集成于職吏之戴聖而月令又呂不韋所手著之書縱其言或無可議亦不過紀時

占候無關大道而欲與典謨爻象風雅褒譏等經並驅千古不亦謬乎臣嘗考禮記之列于禮而因以取士也始于宋之王安石以春秋爲斷爛朝報矣復以周禮儀禮爲不可用而專用戴記是真不足與言經者惟時考亭朱子怪其舍經用傳請修三禮而未及成書以臣之愚謂欲尊戴記寧尊儀禮欲專儀禮寧專周官云云

禮記無戴聖集成之事戴聖受儀禮立戴氏一學且立一戴氏博士而於禮記似無與焉今世但知禮記

為曲臺禮容臺禮為戴記而並不知曲臺容臺與戴
 記之為儀禮此皆舉子不讀書之故無足責者氏欲
 崇儀禮貶禮記以禮記為賊吏所集成而不知賊吏
 之所集成而立學立博士者正儀禮非禮記也間嘗
 考曲臺容臺所由名漢初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即儀禮也是時東海孟卿傳儀禮之學以授后倉而
 后倉受禮居于未央宮前之曲臺殿作天子校書
 著記約數萬言因名其書為后氏曲臺記至孝文時
 魯有徐生善為頌頌者容也不能通經祇以容儀行
 禮為禮官大夫因又名習禮之處為容臺此皆以儀
 禮為名字者若其學則后倉授之梁人戴德及德從
 兄子聖與沛人慶普三人至孝宣時立大小戴慶氏
 禮三家之學皆有博士時大戴為信都太傅小戴以
 博士至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檢如氏所稱賊吏者是
 儀禮集成實係二戴故舊稱儀禮為慶氏禮為大小
 戴禮以是也宋鄭樵作三禮辨有云魯高堂生所傳
 皆記數萬言今之禮記是也按前後漢志及儒林傳
 臺記是時兩漢俱並無禮記一書故孝宣立二戴及
 慶氏學官皆儀禮之學源流不同鄭樵著通考極稱
 有學新安朱氏極遵其說而六
 經源流尚未能晰况其他乎

若禮記則前志祇云記百三十一篇當是禮記未成

經問

七

書時底本然並不名禮記亦並無二戴傳禮記之說
惟後漢儒林有鄭玄所註四十九篇之目則與今禮
記篇數相合故鄭玄作六藝論云今禮行于世者戴
德戴聖之學也此儀禮也又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
則今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禮記是也
然其說究無所考及觀隋經籍志則明云漢初河間
獻王得仲尼弟子所記一百三十一篇至劉向校經
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因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
凡五種共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
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
六篇謂之小戴記則二戴爲武宣時人豈能刪哀平
間向歆所較之書荒唐甚矣且二戴何人以向歆所
校定二百十四篇驟刪去一百三十五篇世無是理
况前漢儒林並不載刪禮之文而東漢儒林又無其
事則哀平無幾陡值莽變安從刪之又且大戴禮見
在並非與今禮記爲一書者且戴聖所刪止四十六
篇相傳三篇爲馬融增入則與後漢儒林所稱四十
九篇之目又復不合凡此皆當闕之以俟後此之論
定者故曰戴聖集禮記未敢信也
至若月令見呂氏春秋原是不韋之書然周書先有

月令不韋不過襲成之且並非手著當時集羣儒所
記成篇見月令正義又其篇載在明堂陰陽說中謂
之別錄原非西京所存百三十一篇仲尼七十子之
徒所撰舊曰此正馬融所增入者前說見則仍名別錄
附禮記後不為過也若謂記時占候不得與典謨並
傳則二典開章即載義和作歷敬授人時之事幾見
月令可忽視耶

至謂宋之王安石以周禮儀禮為必不可用而專用
禮記則又不然安石廢春秋不立學官而專請以周
禮取士未嘗廢周禮為不可用也安石著新經周禮
義二十二卷熙寧中設經義局自為周官議十餘萬
言名為周公之禮此尊周禮之至者而反曰廢周禮
豈誤聽後儒三大壞之說謂一壞于劉歆再壞于蘓
綽三壞于王安石而為是言乎夫所云壞者謂用周
禮而壞非壞周禮也且謂安石舍經用傳而考亭朱
子怪之則未嘗有此事周禮非經禮記非傳安石未
嘗舍經用傳朱氏亦未嘗經周禮而傳禮記惟仲長
統有周禮為經禮記為傳之語而宋鄭樵襲之謂周
禮儀禮乃周人之禮而所謂禮記者特二禮之傳註
耳此大謬之論禮記與二禮絕不相蒙何從傳註宋

人好分別經傳呂東萊以楚詞離騷為經九歌九章
 九辨等為傳朱氏以大學孝經俱分經傳致有分鹿
 鳴以下小雅之經六月以下小雅之傳文王以下大
 雅之經民勞以下大雅之傳者若朱氏分三禮經傳
 則又以儀禮為經周禮禮記為傳與仲長統鄭樵之
 說不同然並未成書而黃幹吳澂輩續成之此大不
 足道者今欲尊周禮亦無不可然必題之為經傳亦
 何必然

蔡氏請徵海外古文尚書一疏因宋人多有攷古
 文為偽者歐陽修日本刀歌末有云徐福行時書
 未焚尚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通中國舉世無
 人識古文意必海外有其書故欲取以為証
 按崇文總書目載咸平中日僧齋然以鄭康成
 註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古文又鄭麟趾高麗史
 宣宗八年即宋之元祐六年李資義使宋還奏云
 帝聞吾國書籍多好本館伴書所求書目錄授之
 首開百篇尚書答云無有也是高麗尚未有况日
 本乎歐陽氏狡獪之詞甚言舉世人不能辨古文
 耳若真求之則癡
 人前難說夢矣

其一又請定文廟祀典謂十哲之祀宜增有若不
 當以陳蔡相從之賢限此數也兩廡之祀當增懸
 亶秦冉顏何三人家語懸亶與史記鄒單原是兩
 人亶字子象單字子家名姓既殊字又各異不當
 錄單而去亶也若秦冉顏何徒以載之史記而家
 語不載遂謂當去則史記索隱註曰顏何家語字

子稱在家語何嘗不載特王肅所傳本偶軼之耳
且北齊顏之推謂仲尼門徒顏氏居八若去何則
少一人矣至于孟子弟子若樂正子萬章公孫丑
之徒亦宜祀之兩廡之間卽宋明諸儒亦多缺略
而閩中郡邑好祀文昌魁星二宿以為文明之象
此出何典然且祀之學宮而擬為人形塑為鬼像
膠庠重地安能使非禮淫祀錯雜其間所宜速毀
而投之水火非與

古功宗之典惟有功之臣得書之太常祭于大烝以
從祀于先王之廟幾見祀其師而以弟子作配享者
原其始皆由祭先聖時必及先師孔子既作先聖則
孔門多人其在伏生毛萇諸先師內必首推孔門諸
賢以為先師領袖而後人不察遂沿之為弟子之祀
凡仲尼弟子皆勒祀典不使一人或遺此實非禮之
禮原非學校所宜有者若十哲之祀則在唐以前並
無其制考兩漢辟雍多以周公孔子互為先聖至魏
晉六朝每釋奠孔子以顏淵配則似聖孔子而師顏
淵者然祇顏氏一人耳唐太宗貞觀之初定孔子
為先聖而以左丘明卜商伏生戴聖高堂生及馬融
鄭玄王弼杜預等二十二人為先師其中孔門弟子

祇卜子夏一人而餘皆不及然猶于二十二人外仍
 以顏淵祀其傍則既有先師又設配享而于是學校
 之制亂矣然尚無十哲也至玄宗開元間又增曾子
 一人于顏子之下同作配享且圖二賢及七十弟子
 與二十二先師之像于壁其時司業李元瓘無學倡
 言四科弟子閔子騫輩雖列像廟堂而未膺享祀不
 得與何休杜預等同霑尊俎似乎不安因增十哲之
 祀于二賢之下二十二人之上其意未嘗不善然苟
 識禮意自當以四科弟子與顏曾二人同稱先師而
 罷左丘明以下二十二人之祀不當于先師外既增
 二賢又增十哲以為學宮耶則多此配享以為孔廟
 耶則又不容有二十二人之先師于廟于學兩無一
 當而于是配享無已至趙宋無道初以王安石配顏
 曾而三既而以子思孟子配顏曾而四四配十哲定
 為牢不可破之稱名而先師之祀從此亡矣故以今
 日而言學則但有孔廟何嘗是學說見紹興府學陸教授問卷乃
 以一人之坐位而堂上堂下爭此尺寸此真緦小功
 之察不足辨也但十哲立名起于唐代其中四科品
 目雖不必皆陳蔡諸賢而內多詿漏舊早有議其非
 者祇從來品目不足優劣假如孔叢子稱孔子四友

祗顏回端木賜顓孫師仲由四人尸子稱孔子六侍
祗子路公西華子貢宰我顏回冉伯牛六人楚子西
語昭王孔門有四不如則子貢顏回子路宰我四人
將軍文子問子貢聖門諸賢有十二行則顏回冉雍
仲由冉求公西華曾參顓孫師卜商澹臺滅明言偃
南宮縉高柴十二人其中俱有宰我冉求而並無有
若即後人有補十哲之遺各申論議而明代鄭曉謂
宜補有若公西赤王世貞謂宜補有若南宮适優劣
未判何能畫一至若懸竄之祀張朝瑞去之秦冉顏
何之祀程敏政去之其悖誕無學誠有如氏所云者

然且家語有公孫寵字公孫子石本是衛人史記誤
寵為龍遂指為戰國趙人公孫龍作堅白論者而斥
之其無理如此舊稱孔門弟子七十二人家語日載
七十五人史記孔子之言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
人杜氏通典除十哲外又得七十三人共八十三人
如以為先師則不宜如是之多以為配享則宜于學
中別立孔廟去四配十哲兩廡之名而概設兩序而
合祀之不必升降亦不必去取也
若孟門弟子則宋徽宗朝曾詔使配享孟廟矣孔子
廟庭自不當及至漢後諸儒則各使祀于其鄉既非

學宮之先師又非孔門之弟子則宜祀宜去有何憑
 證夫鄭玄盧植千古大儒其註釋群經不可謂無功
 聖學然且立身行已並無過誤業已進為先師而一
 旦曰學未明顯公然擯去直道安在至于文昌魁星
 之祀則學宮典祀並未嘗有即孔廟殷祭亦未之及
 此固在禮官常制之外不足辨者但士子私祀則亦
 有說與閩俗淫祀不同按禮惟天子有祀星之典六
 宗是也六宗首星辰則凡在天星天子皆得而祭之
 而至于文昌宮星則天子祭司中司命周禮大宗伯
 以禋燎祀司中司命是也大夫以下皆得祀司命祭
 法王為羣姓立七祀一曰司命諸侯為國立五祀亦
 一曰司命王制大夫祭五祀鄭氏註亦一曰司命是
 也是文昌司命為七祀五祀之一在士大夫家所必
 祭者自呂氏月令以戶竈中霤門行為五祀而去司
 命與公厲與祭法異遂謂文昌司選舉之事因易五
 祀而專祠之一如楚詞所稱大司命少司命者此學
 人祀文昌之所由始也特文昌有大小之分大小者
 即邪正之謂武陵太守星傳云文昌宮有六星其第
 四星名司命第五星名司中此是大神緯書援神契
 云司命有三科一受命以保慶一遭命以謫暴一隨

命以督行此為小神故皇氏註禮記謂司命文昌宮
 星非宮中小神之比則在漢魏間亦遂有大小分別
 今忽稱為梓潼神為張仲為張亞子此小之又小固
 無賴道士所為不足道耳若其又有魁星者文昌六
 星在北斗魁前漢天文志斗魁戴筐為文昌宮而斗
 有七星魁為首杓為末制策家以舉首為魁因祠文
 昌而併及魁星為舉首之效而列代史傳亦遂以文
 昌魁星相比稱述如隋志尚書乃文昌天府選舉所
 由定而後漢李固傳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
 此固非鄙俚小說可傳會者學制雖無是然或從而
 私祀焉大之復五祀小亦歌九歌何不可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秋晴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姬潢較

經問

四

鍾機

字石城
秀水人

問悅命高宗云予小子舊學于甘盤

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此是甘盤不肯仕而遠遯荒野既而遷河遷亳不

知所終此頗近理若孔傳以為高宗之遯則高宗

為帝小乙之子可行遯乎

此蘓軾書傳之說也蘓氏解經每以強辭奪正理大

之啟南渡改經之漸小之一掃漢儒舊說使不學之徒可以憑臆解斷初聞之似乎極快而實則滅經之禍皆始于此此正學人所當戒者如此悅命說曰古之君子當明王之世而不肯仕蓋有之矣許由不仕堯舜夷齊不仕周商山之老不仕漢懷寶逃邗以終其身是或一道也武丁為太子時學于甘盤及即位而甘盤遽去隱于荒野武丁使人求之跡其所往則初居河濱乃復自河徂亳不知其所終武丁無共政者故相說也舊說乃謂武丁遜于荒野武丁為太子而遜決無此理且遜則如吳太伯豈復立也哉學者徒見書云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故以武丁為遜小乙使武丁劬勞于外以知艱難決非荒野之遜其言鑿鑿殊不知書所云遜者非遜逃也謂避位而遜于野也高宗之父小乙欲使高宗知稼穡艱難使避太子位而與農人雜處初居在河既居在亳則以帝辛帝小乙之時殷道復衰民思盤庚之政自河遷亳此在史有之此正高宗身歷之事故無逸云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其說與悅命正同而孔氏之註亦彼此相合何曾是不顧行遜如微子出走太伯逃吳之事而寃書並寃孔傳耶吾輩解經須有據高宗遜野與甘

盤遯野須明有左証始可置喙高宗遯野則國語早有之楚靈王虐白公子張諫王曰昔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是高宗遯野春秋時有明証矣孔傳無誤也若甘盤遯野則何據耶若謂甘槃既去武丁無共政者故相傳說則尤不讀書人所言書君奭篇明云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則甘盤本高宗功臣高宗與五王配天則甘盤與伊尹伊陟臣扈輩同配食于帝非許由巢父輩可比礙者乃曰武丁無共政胆肆哉言之也吾故曰歐陽修蘓軾輩皆不讀書人非無謂也

又問羅喻義謂古無宗伯一官今觀康王之誥有太保太史太宗而以太宗序太史之下非宗伯也故其後或稱上宗或稱宗人皆是太宗之別名然並無稱宗伯者豈宗伯果非官乎

羅氏作尚書是正襲朱氏吳氏邪說以古文尚書為偽書故其攻古文周官篇不遺餘力遂有宗伯非官一語予已于古文冤詞申辨之詳矣但人須讀書如此誥文稱太宗祇一宗字何以知為宗伯不知左傳文三年有事太廟時夏父弗忌為宗伯而國語祇云以夏弗父忌為宗韋昭曰宗宗伯也則宗伯原有祇

稱宗一字者其又加太字者以其尊也故誥文以太保太史太宗三官並稱且並服麻冕彤裳及太保奉珪則太宗亦奉同奉珪並佐王祭齊列並尊此真宗伯之職也若又有宗人則是宗臣司事之官名宗有司故左傳宗伯欲升僖公則宗有司爭之公父文伯之母欲為文伯娶妻則師亥謂饗燕男女皆屬細事不當煩宗伯而當用宗人以宗伯尊而宗人卑也則宗伯宗人明白兩官故此誥行事方祭侗時上宗讚饗宗人受同上宗是宗伯宗人是宗司一讚饗一受同一尊一卑二者不得兼攝則明有宗伯亦明有宗司而欲混并而合作一人且將藉此以埋沒宗伯之一官此不讀書無理之至者而可以是以藉口乎

郃廷采問庶子一官見之諸禮然不知是何等官何所職掌且何人為此或以庶子即嫡庶之庶則豈有庶子立一官者請明示之

周有庶子官庶子者眾子也即諸子也合君卿大夫士之適庶子之事而置為一官在文王世子與燕義儀禮燕禮諸書則名庶子在周禮則名諸子總此官也但其職掌則周禮掌國子之倅燕義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卒即倅也副也言職掌諸侯卿大

夫士之適庶子所以副于其父。諸侯卿大夫士之事。蓋諸子有副父之事。而其人掌之。故燕義註云：庶子諸子也。倅者，諸子副父之事也。周禮司馬職註云：諸子，即國子。亦即公卿大夫士之適庶子。故倅者，副于父。亦副于公卿大夫士。而特其所云諸子庶子者，只是官名。非以國子為此官。亦非以諸子庶子為此官。非以此官名倅。亦非以此官名副貳。蓋謂此官者，司此國子適庶子倅副之事。非以國子適庶子作此倅副官也。祇此官甚卑。在士位之下。與庶司等同。其服役在內外朝。則與司士同。正朝位在諸燕禮。則與司燎等同。執燭堂下。雖其所掌大事。于祭祀燕饗軍旅刑罰。則掌其戒令。于興學養老合樂合射。則司其教治。而職分甚卑。不必公族人為之。但以司公族眾子之事故。即此眾子中舍國子適子之名。而祇以庶子名其官。以云卑也。明郝敬作九經解。純用武斷。謂諸子庶子皆是官名。而燕義獻士之後。獻庶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庶子。非庶子官。則此庶子是適庶之庶。天下無燕禮。而獨取庶子一等。與燕末者。且此畢竟是誰庶子。公乎。卿乎。大夫士乎。一人乎。抑多人乎。何所去取乎。且卿大夫之庶子。夫者。仍為卿大夫。小亦為

審問

五

士未可遽為司役也。且文王世子燕公族是庶子官儀禮燕禮燕群臣亦是庶子官而燕義獨否此則何解若張采妄輯註疏謂國子之正則公卿大夫士之適子而以庶子之介于適者乃為之副是雖以庶子為官名而亦以庶為適庶之庶竟以此官為適子之副則卿大夫士之倅已不可解况國子存游倅謂諸子之散倅副貳之不預政事者也蓋以國子有散處未預政事而名游倅者若以倅屬庶子則一庶子官外當復有游散諸庶子官矣此皆不甚解而強曉事者宋明人解經大率類此

王錫字百朋仁和人問姓氏之分從來謂姓分為族族分為氏此見之孔氏正義者獨先生謂姓分為氏氏分為族何與

姓分為氏者如魯與鄭皆姬姓此姓也而魯分桓公之子為三桓一為仲孫一為叔孫一為季孫鄭分穆公之子為七穆或為罕氏或為駟氏或為國氏此姓之分為氏也乃魯又分三桓之後為子服氏南宮氏叔仲氏公彌氏鄭又分七穆之後為游氏馬師氏子南氏少正氏此氏之分為族也則自姓而氏自氏而族歷歷分明不可倒置其又云姓分為族者彼徒以

子服南宮之總皆桓族馬師子南之總皆穆族因遂以族歸桓穆而不知桓穆者族之總稱非分稱之族也傳稱高陽氏有一十六族夫高陽一氏而十六族分焉非氏之分為族乎

然古氏族亦不其分春秋無駭賜展氏以其為公子展之孫也此賜氏也而左傳稱羽父為無駭請賜族豈氏即族與又王符作潛夫論有曰賜氏以字孟孫叔孫是也賜氏以諡戴武宣穆是也而朱元晦論氏法以諡為字字之訛古惟以王父之字為氏未聞以諡也其說何如

氏與族原無分別東門襄仲以仲為氏以東門為族而春秋呼襄仲之子為東門氏則族亦稱氏晉叔向曰盼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已夫叔向以叔為族以羊舌為氏今并羊舌而族之則氏亦稱族故古稱以王父之字為氏亦有稱王父之字為族者且王符論氏法有賜氏以居賜氏以官之例而不知賜族亦然柳下惠本氏展而以居柳下為柳下族則族亦以居也桓魋本氏向而以官司馬為司馬族則族亦以官也故賜氏以諡不止如王符所云戴武宣穆孔氏正義所云衛齊惡宋戴惡之類而朱氏偶不記便

謂無此大凡論學最忌知其一便辟其一朱氏但知以字為氏而不知原有以諡為氏者且但知以王父之字為氏而不知更有以已之字為氏以父之字為氏者此不特朱氏所不知也即公羊高註春秋亦不知有此但曉王父字為氏一語以致劇舛大誤使生倫父子兄弟間流毒千餘年至今日而禍烈未已予向已存其說于春秋而惜其言之未盡白也試言之春秋公子遂所稱東門襄仲者魯莊公之子遂其名仲其字襄其諡東門者其居也襄仲殺嫡子以立宣公而宣公德之于仲之死使其子歸父嗣卿而用事如故及宣公死而季文子始發前事治之以殺嫡之罪乃逐東門氏乘歸父使晉而拒勿使返歸父奔齊然猶不能絕其後也于是使歸父之弟嬰齊仍嗣襄仲後而得守其祀是嬰齊之嗣嗣襄仲非嗣歸父也猶之滅武仲之去魯使其兄臧為為滅氏後然嗣臧宣叔非嗣臧武仲也乃嬰齊之死夫子特書曰仲嬰齊卒而公羊疑之夫仲襄仲也公子遂之字也幾見襄仲之子可氏仲者將古賜諡法所云以王父之字為氏者謂何是必嬰齊之嗣歸父即以歸父為其父所謂為人後者為之子而襄仲之嗣嬰齊以續歸父

卽以嬰齊爲之孫蓋其爲兄後者必不當更爲父後
 而于是夫子氏仲之故與以王父之字爲氏之說庶
 幾兩全然而以父爲祖以兄爲父是說一出而歷兩
 漢魏晉唐宋元明以迄于今並無一人焉起而正之
 以致吳中習俗弟呼兄爲父父呼子爲孫蔑絕天常
 賣亂倫紀公然見諸行事勒爲譜系且著爲主客辨
 論相爭于名人學士之前汪氏集其爲禍烈莫可紀
 極而不知其說有大不然者嘗讀春秋至宣八年經
 曰仲遂卒于垂大驚曰襄仲已早氏爲仲乎夫襄仲
 已氏仲則不特嬰齊當氏仲卽歸父亦當氏仲也此
 舊氏也此非王父之字之所可例也又旣而讀宣十
 八年傳曰遂逐東門氏歸父奔齊又驚曰歸父已氏
 東門乎夫歸父已氏東門則不待嬰齊氏父氏歸父
 已氏父氏也此傳氏也此更非王父之字之所可例
 也于是取全經而通觀之始恍然曰禮固有以已之
 字爲氏者而世不知也僖十八年經不書公子季友
 卒乎夫公子友之冠以季猶之公子遂之冠以仲也
 此已氏也宣十八年不又曰公弟叔肸卒乎肸字叔
 而氏叔猶之友字季而氏季遂字仲而氏仲也此又
 已氏也禮又有以父之字爲氏者而世又不知也僖

經問

九

四年叔孫戴伯帥師侵陳夫戴伯者叔牙之子也叔牙之子焉得以叔牙之字為氏而稱叔孫乃竟稱叔孫則父氏也哀二十五年衛出公輒奪南氏之邑夫南氏邑者公孫彌牟之邑也其稱南氏則以彌牟之父公子郢之字子南也然而子南父字也子何得氏南乃氏南則又父氏也是以鄭子展之氏罕也曰罕氏掌國政則以子展者子罕子也父氏也子皙稱駟氏曰以駟氏之甲攻良霄則以子皙為子駟子也父氏也子產稱國氏曰公孫僑即國僑則以子國為子產父也父氏也則是襄仲氏仲本以已之字為氏者

嬰齊之氏仲則因襄仲之氏仲而仍舊氏者即不然亦以其父字為氏如前所云者向使公羊註經苟一觀經文仲遂之卒則必不疑嬰齊之氏仲苟能通觀諸經之以身賜氏以父字賜氏則亦必不墨守王父之字為氏一語以貽禍後世乃以窮理格物如朱氏以發凡起例推詞比事如春秋諸家而夫子聖經並不一觀然後知讀書之果無人也然則公孫歸父有子乎何以不使其子後而後嬰齊何也善哉問也夫嬰齊未嘗後歸父也當共仲在宣公朝

季氏失國政而政在仲氏歸父嬰齊自當同時為大
 夫仲氏死而歸父自為卿即嬰齊之卿或在歸父見
 逐之後然必非以後歸父為名者故左氏傳策書並
 無其文而公羊獨有之殊不知歸父自為卿亦自有
 子夫歸父之子即子家羈也子家羈以大夫從昭公
 出亡周旋于亡君八年之間及其反也季氏欲卿之
 而羈乃遁去此固春秋之賢大夫故傳稱子家懿伯
 子家子則嗣歸父之後者子家子也非嬰齊也且其
 氏子家者何也正父氏也歸父曾字子家矣歸父以
 京門襄仲之子稱東門氏子家羈以公孫子家之子
 稱子家氏正兩代皆氏父者是以季孫行父逐歸父
 曰逐東門氏季孫意如欲使子家羈為卿曰子家氏
 未有後是歸父氏東門子家氏歸父而謂嬰齊不當
 氏襄仲不可也况季孫明曰子家氏未有後則嬰齊
 並不曾為歸父後而必待子家羈為卿而然後後之
 策書甚明是歸父自有子子家自有後嬰齊並不曾
 以歸父為父歸父並不曾以嬰齊為後已有明文乃
 儼然兄弟而欲造一故事使千載以來忽有一兄弟
 為父子之一節此非聖經之禍人倫之禍也

然則僖兄之嗣閔弟當時宗有司曰子雖齊聖不

先父食久矣直稱弟為父稱兄為子此則如何
此則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禮也天子諸侯凡諸父
兄弟皆為之臣稱我為臣者我即為之子大夫不臣
兄弟也大夫兄之繼大夫弟有之矣臧為之繼臧武
仲是也為不父武仲武仲未嘗子為也兄弟也大夫
弟之繼大夫兄有之矣孟惠叔之繼孟文伯是也惠
叔代文伯為大夫未嘗嗣文伯為後也兄弟也天下
之大倫三君臣也父子也兄弟也

錫又問成八年宋使公孫壽來納幣杜氏註壽為
蕩意諸之父按文八年經書宋司城來奔左氏謂
司城者蕩意諸也則是意諸在文八年已為卿矣
焉有其子先為卿自文八年至成八年歷三十六
年而其父始為卿者此得非杜氏誤與

春秋諸公族世系原不可考但宋鄭公族于左氏策
書極為詳備故有本傳所未明而于他傳見之者如
此事其載在文十六年傳中本自明白傳稱宋公子
鮑好施于國而宋襄夫人以祖母而陰助之以圖篡
而時為司城者公孫壽也壽以公子蕩之子而身為
司城惟恐以篡弑之故將喪其族乃使其子意諸代
為之其言曰吾若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者身之貳也

子雖亡族猶不亡因使子代已而子死于難則是意
諸之先為卿者實壽使為之也其後宋文公以母弟
須代意諸為司城而壽遂不見經傳是必壽以文為
不義原不願仕而宋文亦必重疑壽而不予以官故
終文之世並不見壽至宋共易世而後以納幣見于
此經則壽亦賢矣向非策書則事之茫然無可稽者
豈止是耶

又問成八年經書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傳曰為
趙莊姬譖也莊姬本趙盾子朔之妻而盾弟趙嬰
通之前五年嬰兒趙同趙括惡嬰之通莊姬也而
放嬰于齊莊姬憾焉至是莊姬譖于晉景公謂同
括將為亂欒却為証因討同括而殺之其子朔之
子武從莊姬畜于公宮將以其田與祁奚用韓厥
言遂立武而反其田此左氏文也若史記晉世家
又謂晉景公三年大夫屠岸賈討弒靈公之賊攻
趙氏于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
趙朔妻者成公姊也匿公宮生遺腹子武將并殺
之有公孫杵臼者匿孤兒山中至十五年晉景公
疾夢大厲被髮為祟則趙氏祖也以問韓厥厥乃
請立武為趙氏後其不同如此此則從左傳與抑

亦從史記與

左氏所記晉策書也。史記小說家文也。策書以經為主，不大乖舛，而小說家文則春秋戰國間人多造為街談巷語，稗官經裔以述時事，因之有屠岸賈、公孫杵臼諸說，此在司馬談作史記時並未之入，而遷始入之。蓋以遷承父官，至太初元年始受史記，至天漢三年而卽有李陵之禍，倉卒成書，故凡史記中其說多有矛盾處，則皆談創而遷改之，非實錄也。如此事則決當從古傳，不當從史記。且決當從史記之諸侯年表，不當從史記之趙世家。予初亦極喜趙世家文，且極喜屠岸賈治弑靈公之賊族滅趙氏，此可謂國法之最快者，無如其記事乖謬，並不可信。如云景三年攻下宮，則春秋夫子所記在成八年，是年為晉景公之一十七年，非三年也。一謬也。云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則前二年鞏之戰，樂書代朔將下軍，以朔死故也。至是已六年，而朔猶得與同括並殺，二謬也。又云趙朔妻為成公姊，夫成公者文公之子也。趙衰適妻為文公之女，豈有祖孫為僚婿者？况文公之卒已四十六年，豈有以幼孫而妻六十餘歲之從祖母者？三謬也。又云公孫杵臼匿孤兒，一十五年晉景公

夢大厲為崇然後立武為朔後而復還武田則尤不
 然考夫子書晉侯孺卒即晉景公也見于成十年之
 經其距八年經文殺同括時裁二年耳安得十五年
 後尚有晉景其人者此四謬也然而史記世家其謬
 如此而其為諸侯年表即不然其書景十七年殺同
 括與左傳同是年即立武而復趙氏田與左傳同又
 二年而晉景卒與左傳同此舊史也則談為之也若
 此世家之謬則新史也遷為之也故曰史記矛盾實
 談創而遷改之非妄語也若夫遷之為此者則戰國
 文也戰國見趙興而誦趙功德因而譽盾譽朔并譽
 武非信史也

又問或謂春秋無道之事至衛宣已極矣初烝父
 妾夷姜而生伋既又為伋娶齊女而自納之謂之
 宣姜又既則宣姜生二子曰朔曰壽其名朔者則
 構伋而殺之其名壽者則又代伋爭死而殺于齊
 界其無道之事至于如此然苟以年歲計之則不
 然按宣之立在隱四年經書衛人立晉是也其卒
 在桓之十二年經書衛侯晉卒是也然則宣公在
 位祇十九年耳計夷姜之烝必在衛先公既卒之
 後而伋之娶妻亦必在宣公既立後十四五年之

間縱生壽與朔纔襁褓耳焉能一則能構伋而殺兄一則能出疆而代兄以死此皆必不得之數也此誣罔也

信如所言則世道幸甚予從來極惡聞此事極以為罔故于傳春秋時就傳略敘之而棄置不道學者能于此而辨其誣罔豈不大快無如其說非也蓋考年歲則必當考其實者人第知衛宣之立在隱四年爾而不知春秋以前其為衛桓之立之年則罔已久也衛莊立二十三年而其子衛桓嗣立桓入春秋則已一十三年矣又三年而始被弑及弑而衛宣以莊公之子桓公之弟衛人因而迎立之則是莊公之死至此已一十六年夷姜莊公之妾也向使宣有獸行則夷姜之事當在莊公既死桓公繼立之年果生子可成丁矣及宣立而為子娶妻又復生子即此一十九年間長大爭死何事不可為此固稽之年歲而知其不足深辨者也獨是新臺之事既見之傳又見之詩不幸有之而惟夷姜一事則終疑其罔莊公娶莊姜而無子故又娶陳氏二嬀曰戴嬀厲嬀此名夷姜則必不在再娶之列非莊姜之媵即姪娣也二嬀係再娶尚以親姜故相繼稱賢未有其同來之媵甘獸行

經問

其

者。且。莊。公。死。後。莊。姜。治。宮。政。惟。禮。是。視。故。州。吁。弒。桓。
 公。後。戴。嬀。歸。陳。莊。姜。猶。送。之。作。燕。燕。之。詩。其。宮。中。去。
 就。有。禮。如。此。若。夷。姜。事。果。有。則。必。當。在。桓。公。未。弒。以。
 前。幾。見。桓。公。宮。中。莊。姜。二。嬀。具。在。可。容。一。嫪。毒。而。不。
 之。覺。者。此。皆。事。理。之。必。無。者。也。又。况。衛。宣。未。立。時。頗。
 有。賢。名。故。夫。子。書。衛。人。立。晉。皆。謂。公。子。晉。賢。故。衛。人。
 迎。立。之。則。其。在。桓。公。未。弒。以。前。其。偽。為。君。子。當。何。如。
 者。向。使。早。見。獸。行。如。此。事。則。不。特。衛。人。絕。之。即。討。賊。
 如。石。磻。亦。孰。肯。就。邢。迎。之。而。公。然。稱。立。賢。也。乎。嘗。考。
 史。記。衛。世。家。云。初。宣。公。愛。夫。人。曰。夷。姜。是。夷。姜。者。宣。
 公。之。夫。人。也。其。云。愛。夫。人。者。以。非。正。夫。人。而。愛。之。者。
 也。又。云。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是。子。伋。者。宣。夫。人。之。
 所。生。也。曰。以。為。太。子。者。謂。非。正。宣。夫。人。之。所。生。而。愛。
 所。生。也。故。曰。非。太。子。而。為。太。子。也。然。則。左。氏。所。記。罔。
 矣。讀。書。忌。武。斷。然。又。忌。知。其。一。不。知。其。二。今。既。有。其。
 二。而。執。一。不。可。也。若。謂。史。有。一。定。何。以。有。時。取。左。傳。
 有。時。取。史。記。曰。不。執。一。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稿

張希良石虹較
由得名綱脚

經問 五

胡紹安

平湖人康熙
庚辰科進士

問春秋記孔子生日與他書

不同明儒宋景濂作辨云公羊傳云魯襄公二十

一年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氏之說其年

與日同于公羊而謂冬十月孔子生則其月與公

羊實差一月

春秋魯史但記孔子卒未嘗記孔子生也孔子之生

經問

僅見于春秋襄二十一年公羊傳文然與史世家列傳及家語諸書凡所記孔子出處皆不合故宋王伯厚直謂此無可考者今第就公羊所言校之則實與春秋經文大相刺謬經云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而公羊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夫經以十月朔為庚辰則自庚辰至庚寅十日庚寅至庚子又十日其二庚相距祇二十日耳經以庚辰為十月朔日而傳乃以庚子為十一月是一月祇二十日大不通矣公羊善悖經予作春秋傳歷歷闢之而後儒亦不善讀春秋自漢宋至今並無能實指其非甚至洪興祖馮去疾輩必推算長歷以驗其得失一何愚也

且其云穀梁謂冬十月孔子生亦不讀春秋者穀梁何嘗云冬十月孔子生乎經于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後又云曹伯來朝又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然後穀梁云庚子孔子生並無冬十月三字但附其文于會商任後與公羊同而宋儒不識春秋妄以前經有月日而後經不書月日則多承上經為言此經有冬十月而穀梁不加十有一月四字則必承上文為言者殊不知春秋書例凡承上文者則傳不另書時日如隱二年夏五

月莒人入向卽承云無駭帥師入極而傳不另書夏
字以間之此承五月也若冬十月伯姬歸于紀卽承
之云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則不承十月何也以傳云
冬紀子帛與莒子盟密另起冬字以間之則不承十
月也今經云曹伯來朝而傳卽間之云冬曹武公來
朝則是曹伯來朝時已非冬十月矣穀梁苟能識公
羊之誤而改承十月何難別記孔子生三字于冬十
月日食之後而必越來朝會商任二事而後後記之
則其同于公羊之十一月而並非十月斷可知也宋
氏言非也

其辨又云史孔子世家云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
年則與公羊穀梁又差一歲其口雖與公羊同而
月復與穀梁異杜預主司馬遷說以証左氏傳謂
二十二年生司馬貞主公穀說以証史記謂二十
一年生遷誤為二十二年者蓋以周正十一月屬
之明年也

史記作二十二年亦不知所據或者二字卽一字之
訛亦不可考但史記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並無庚子二字而云其日與公羊同又並無十一月
三字而云其月復與穀梁異真不可解豈宋氏家藏

史記文有別本耶杜預據史記以証左傳此見之左
 傳孔子卒註若司馬貞說則卽史記索隱註也索隱
 未嘗以史記爲誤景濂引書皆不確但索隱又大誤
 者其云周正十一月屬之明年則從來三正推法祇
 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屬後月者周正十一月
 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又能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
 此在孩豎猶知之而索隱不知何怪宋氏之夢夢也
 辨又云宋洪興祖謂周之十月卽夏之八月然乎
 曰非也三代雖異建而月則未嘗改也殷嘗建丑
 矣書則曰惟元祀十有二月秦嘗建亥矣史則曰
 元年冬十月舉前後以例之則周制可知孔子作
 春秋行夏之時爲萬世法何嘗改月否則春入于
 夏夏入于秋錯亂而不成歲矣

此則又不讀春秋矣春秋經傳皆改時改月予作春
 秋傳已一一辨之今復舉一二如隱九年書三月震
 電以周正三月屬夏正寅月未啟蟄也桓八年冬十
 月雨雪以周正十月屬夏正八月不宜有雪也若行
 夏之時則三月啟蟄十月小雪俗所云驚蟄見蟄小
 雪見雪爲祥不爲災矣推之而十二公二百四十二
 年其所記無不然者故僖五年傳春王正月日南至

以正月而遇冬至莊三十二年夏公如齊觀社以夏
月而觀春社不惟改月兼且改時故叔孫昭子曰周
之六月當夏之四月而梓慎曰火出于夏為三月于
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其在春秋時人每自言夏殷
周三正皆改時改月明白如此而宋氏襲胡安國說
尚自尊信口他日當為受春秋者言雖磬徂徠之松
以為煤盡剡溪之藤以為楮未能竭吾喙也今但舉
數行經傳而其喙已截去三尺餘矣

况商書以建丑為十有二月泰史以建亥為冬十月
此真胡氏無學之言不足據也商正建丑改夏十一
月為十二月其云元祀十有二月者以周正踰年改
元商制踰月即改元是時先君仲壬以商正十一月
死即夏之十月也而太甲于十二月即為改元即夏
之十一月也則此一年者自十一月以前凡十一個
月為仲壬四年祇此十二月一個月為太甲元年其
在夏正十二月一個月又為太甲二年故此元祀十
有二月者非夏十二月亦非商正月正商十二月而
為夏正之十一月在冬至祀天之候故漢律歷志引
商書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作
伊尹代太甲越弗祭天之文祀方明以配上帝則其

為冬至十一月而改稱十二月非建丑十二月公然可知何則十二月不當有冬至也若秦史本紀為漢史作太初歷後依漢正所改而舊本不然故秦始二十九年始皇東游其勒石之果文有云時在中春陽和方起以秦二月中春為夏十一月冬至一陽初升之候謂之方起而三十一年改十二月為嘉平因是年九月間神仙茅君之謠有如欲效之臘嘉平語遂改是名則分明改九月為十二月矣讀古不深考遽欲起而議聖經經不受也

乃後儒調和者云史記襄二十二年即周靈王之二十一年也公羊以周靈之二十一年誤作魯襄之二十一年遂註此于魯襄二十一年之內而不知為二十二也是以作通鑑綱目前編者直云周靈王庚戌二十有一年冬十一月孔子生則公穀與史記俱可通矣何如

曰又非也公羊傳春秋但以春秋年月為據安知有所謂周靈年月可相參考者故周王崩葬赴告時日其有不同者策書備記之而公穀茫然此固不足怪也且今本春秋凡卷首載周與列國諸年皆宋明儒者作括略提要以漸攙入原非春秋舊本且公羊道

聽並鮮証據而必強為之說以著其所誤之由來謬矣况十一月生則仍與經悖而作通鑑前編者仍然不知則總非信史也曰然則孔子何時生曰吾知孔子之卒已耳左傳哀十六年夏四月巳丑孔子卒此策書也即所云魯史者也史記卒不記生不特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但記崩薨葬卒而略其所生即黃帝以來堯舜禹湯文武亦並無有記生年者公羊陋識直起宋元後慶生之節非古禮意也若此者闕之可也

盛唐字元白問明英宗北狩是有明存亡一大關鍵

其能使日月幽而復明社稷危而復安全藉于忠肅公一人之力此固千秋萬世所共曉者但以忠肅大賢亦有二事不大滿時議處一是避位謂上皇歸國時景泰帝當避位讓兄必再三懇辭而後可仍即帝位爾時有千戶龔遂榮曾倡其說而都御史王文止之學士陳循阿上意下遂榮詔獄尋釋而忠肅無一語以置可否先生稔于禮畢竟宜讓與否當有定禮解此疑案惟明示之舊以此入史問

中今史問未刻且遺命恐蹈宋人史論結習戒勿多存又此問多議典禮所係重大故仍錄入經問中觀者諒之

曰。往。在。史。館。並。未。經。議。及。此。事。且。古。禮。亦。不。曾。載。帝。
 王。讓。位。之。禮。無。可。考。據。第。因。情。度。理。就。事。起。義。則。其。
 不。可。者。有。三。一。則。神。器。重。大。極。嚴。授。受。非。如。儀。物。器。
 幣。可。輕。相。推。讓。郟。王。自。監。國。以。至。立。極。初。則。太。后。詔。
 之。繼。則。文。武。百。官。齊。勸。進。之。然。後。上。稟。之。天。地。祖。宗。
 下。告。之。外。臣。及。天。下。百。姓。以。授。受。極。嚴。不。可。忽。也。今。
 太。后。現。在。並。無。他。詔。則。新。皇。上。皇。名。位。一。定。未。有。不。
 請。命。太。后。稟。告。天。祖。而。可。以。僣。倣。明。謙。謹。也。其。不。可。
 一。也。一。則。上。皇。可。讓。新。皇。不。可。讓。上。皇。之。讓。總。一。上。
 皇。耳。新。皇。一。讓。則。將。以。何。名。且。將。置。其。身。于。何。所。使。

居。南。宮。耶。則。景。皇。帝。不。得。稱。上。皇。也。使。出。居。藩。邸。耶。
 則。身。曾。為。帝。龍。潛。舊。府。不。得。又。容。一。飛。龍。再。潛。之。讓。
 皇。帝。也。讓。皇。帝。者。唐。睿。宗。長。子。玄。宗。兄。也。武。后。廢。睿。宗。自。立。其。後。睿。宗。第。三。子。玄。宗。平。韋。氏。之。亂。入。繼。大。統。一。似。睿。宗。長。子。讓。于。弟。者。因。名。讓。皇。帝。實。則。未。為。帝。亦。未。讓。也。然。此。皆。父。兄。虛。稱。故。可。貳。帝。從。來。天。子。無。父。無。嫡。兄。有。則。以。虛。器。稱。之。如。前。人。賜。封。皆。虛。稱。後。人。襲。替。皆。實。銜。類。蓋。四。時。遞。代。前。者。必。虛。故。上。皇。讓。皇。皆。前。此。父。兄。虛。稱。名。既。亡。居。處。又。絕。自。稱。使。子。弟。稱。之。則。二。帝。矣。稱。名。既。亡。居。處。又。絕。自。
 非。如。虞。舜。之。蹈。海。濱。將。必。如。魯。桓。之。於。魯。隱。衛。成。之。
 於。叔。武。鄭。人。之。于。公。子。緇。埽。除。滅。跡。斯。已。耳。西。沒。之。
 日。豈。容。並。見。于。天。地。之。間。其。不。可。二。也。且。有。大。不。可。
 者。失。國。之。君。原。不。得。再。至。大。器。瘡。痍。未。復。忽。復。以。失。

國之君居之則天下臣民危疑覲覲從此而起幸而邊塞一年幽閉七年歷盡艱苦然後蓬心漸亡可以善後然且天順改元甫當復辟而即下詔復王振之官刻像招魂造祠賜祀題曰旌忠以致中外憤激邊境騷然雖以李文達之賢猶不能禁毛里孛羅相繼入寇延綏宣大迄無寧日萬一景泰元年即讓還帝位其距土木裁一載則聖質如初勢必內官曹吉祥武臣張軌石亨等把持中外然也先伯顏尚未挫豐脫脫不花桀驁如故邀恩入擾百倍前此又或也先之妹伯顏之妻求婚要信互相訶責無七年之安攘而擾亂繼之是金甌乍完重加棄擲此不止孛來入雁門阿羅據河套已也其不可三也是以龔遂榮小人之見惑亂眾聽當時大臣如高穀胡濙皆以為是惟王文止之而又不能言其故此在忠肅必有以陰處之觀其時上皇將入先有詔諭遜居太上免百官迎賀而後景泰帝相見推讓良久則在英宗無再受之理而在景泰帝又可無儼然自據之嫌庶為得體所謂官家行事草野難遽辨耳

則是景皇不避位既聞命矣乃其一曰易儲方景皇即真時英宗之子憲宗即已立為太子矣及景

秦三年用廣西思明府土司黃玄之言議易太子
遂立已子見濟為皇太子而降憲宗為沂王爾時
衆多以為非但不敢言耳而忠肅則並無一字及
之甚至見濟已薨或有勸立沂王者而忠肅仍置
不問遂有名立外藩之謗不得明白故明儒薛應
旂輩皆以此為于公盛德之累此則何如

曰身已為帝必欲捨其所生子而仍立上皇之子于
情于勢實有未安且舊禮散亡當時亦並無一真讀
書人為之究竟即于公長者不肯顯言然亦徂明代
八比結習讀古未深雖以大賢之資天分過人亦不

能明據掌故以定可否故雖明見得決當易儲而嘿
不得發以無可據也實則帝王傳重惟有父傳子兄
傳弟二法而他皆不與禮運曰大人世及以為禮世
謂傳子及謂傳弟也古以父子相繼為一世而兄弟
相繼則謂之兄終弟及故公羊曰一生一及而其法
已備並無兄傳弟而弟又可傳兄子者有則非絕續
即篡弑矣此其法倡自五帝而三代遵之如帝嚳傳
帝摯傳世也帝摯傳帝堯傳及也而夏周傳世殷商
傳及二法劃然且傳及之法終歸傳世何也夫傳
及者非及之而可已也父子無窮而兄弟有限縱或

一及或再及三及而其既結末一及必須傳世則是
 兄之傳弟原歸之父之傳子且此結末一及豈不知
 前此之兄皆有父子何難返而傳之兄之子而必不
 然者以為傳及之窮必歸傳世無二法也蓋位無逆
 傳季弟傳子則順返而傳之兄之子則逆矣位無疑
 傳季傳子則信又傳兄之子則可伯可仲疑矣疑則
 爭逆則亂是以兄弟相繼雖名曰及而入廟之後則
 總歸父子而稱之為世即僖兄閔弟仍以父子之法
 處之故五廟七廟及亦多有而尚書曰七世之廟荀
 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是傳重大禮先王限之以二
 法曰父子兄弟即又限之以一法曰父子而必不使
 叔姪群從得參預于其間何則杜爭亂也是以殷商
 授受凡二十八君皆兄傳之弟弟傳之子並無弟復
 傳兄子者惟弟絕而傳兄子則有二君一則太丁未
 立而死傳弟外丙又傳弟仲壬而仲壬無子始反而
 傳之太丁之子太甲此一君也一則祖辛傳弟沃甲
 而沃甲之子南庚年幼先立祖辛之子祖丁而後還
 南庚乃當未還南庚時祖丁身死已有子陽甲可傳
 子矣以為非法必還之南庚俟南庚無子然後又傳
 之祖丁之子陽甲此一君也外此則太甲之子沃

經問

七

丁傳弟太庚而太庚子小甲立小甲傳弟雍已又傳
 弟太戊而太戊子中丁立中丁傳弟外壬又傳弟河
 亶甲而河亶甲子祖乙立祖乙無弟傳子祖辛祖辛
 傳弟沃甲而沃甲子南庚立及南庚無子而還陽甲
 前所稱二君是也乃陽甲傳弟盤庚又傳弟小辛又
 傳弟小乙而小乙子武丁立武丁無弟傳子祖庚祖
 庚無弟傳子廩辛廩辛傳弟庚丁而庚丁子武乙立
 乃自武乙傳太丁太丁傳帝乙帝乙傳受辛皆無弟
 傳子而商祚終焉則是傳弟之後終歸傳子此一定
 之法不可暫易是以宋宣讓位于其弟宋穆而宋穆
 不傳之子馮而反而傳之兄子與夷則謂之亂吳諸
 樊餘祭餘昧兄弟相禪宜及餘昧之子僚而諸樊之
 子光篡之則謂之爭亂與爭則弑逆生焉是景皇易
 儲考之古禮按之今情而皆無可遺議者忠肅之緘
 默而無一言非無見也况憲宗為太后所立非英宗
 立也太后初立太子監國以郈王攝之既而詔郈王
 即真則監國廢矣是太子之廢出自太后與景皇何
 與耶不幸而其事發自土司以蠻中小人而構此大
 事又不幸而英宗復辟憲宗且相繼為帝在彼則日
 見其伸而在此則日求其絀遂至蹤蹟揜然難暴白

耳。若其後見濟之薨，勸景皇仍立憲宗，則亦無禮者。至上方富于春秋焉。見四年之後，必至不祿而預爲此禫。後之舉，至于召襄王立外藩，則御史蕭維楨所構獄詞實。徐有貞主使之以陷忠肅者，豈可以此復置喙耶。

然又有說于此論者，謂忠肅之不立憲宗，原有深意。當上皇初狩時，卽宜立上皇之子使郟王居攝，乃遽使郟王卽真者，一則謂中國有君使彼絕所，覬望抱空質無用，而後我可以徐圖守禦之策。一則慮憲宗父子情重恐戀，上皇則彼仍得挾所

質以要我是，必使王器之人絕父子之情。朝野臣民却君臣之戀，所謂以金注不如以瓦注，而後社稷得以安。上皇得以返此真忠肅，用心深處，而世鮮識者。在時高岱、陳建皆主此論，不審當否。曰：此皆不讀書人所言，自明迄今並無有知其非者。往在史館，同官頌于公立君之忠爲國忘身，自中國已有君矣。一語出而敵人喪氣，徒挾英廟無所用，以致上皇復辟，社稷再安，而不知殺身之基已兆于此。合座皆嘆息歸而憇飲，施侍讀郟舍予微言曰：于公立君是有明中興一大良策，第不審晉之永嘉、宋之

靖康在當時何以不立一君使懷愍徽欽皆得返國
 建康臨安全有中夏而乃見不及此坐令中國無君
 神州板蕩此皆可笑之甚者侍讀始愕然有省拍案
 叫快夫天下未有失君之國而不立君者毋論國已
 有君之語係春秋鄭公孫申拒晉之辭列國爭君與
 中原爭帝大別然卽以列國論晉執衛成公則衛人
 必立叔武楚執蔡哀侯則蔡人必立子盼豈有四海
 之大人民之衆而可一日無共主此微忠肅在朝亦
 誰有不議立一帝者是以晉立瑯琊宋立康王成敗
 雖殊有君則一况邲王卽真詔出太后其時舉朝大

臣皆有公論不必盡出于公也第國已有君一語在
 邊臣拒寇當有此言如寇入大同擁上皇以呼啟門
 而郭登不答則上皇訶詈袁彬小人且至以頭觸關
 門而鳴其忠勇則不得不出中國有君一語以抵塞
 之袁彬殆銘二人伏侍上皇塞外甚謹然此特婦寺
 之類雖以死代君而夫子不與觀其以頭觸關門則
 王屬此輩益小人之忠謹者也近小說家有極詬
 王文郭登輩以及忠肅而反以其質社稷之得安與
 袁哈為中興良臣故并及之
 上皇之得返全不在是向使忠肅無大策大力急為
 抵禦則雖後有欽懷後又有愍任國立十君而彼
 將長驅以入之而謂有明之中興在此一舉此真孩

監不讀書之言而舉世稱之良可嘆也故于公史傳
究不知如何操筆而世鮮讀書人從前是非未免失
實予嘗攬其大概知于公經濟學問迥出古大臣上
而又加以忠果之心清堅之操則自能有濟觀其定
亂在期月之間應變猝辦在數日之內而宏識大略
無遠不到當上皇初狩時即召官舍剩丁收沿河漕
運更替官軍起集附近州縣民夫然後立格募義勇
同以尺籍隸神機營操練聽用一面敕工部辦物料
內外局厰晝夜並工造攻戰具于是徙郭外居民入
城且遣在城官員關支通州壩上倉糧准作月俸勿
使資寇乃出武清伯石亨於獄使與都督孫鏗衛穎
輩統京營兵馬出九門守禦而選給事中御史爲之
分巡然後嚴擇兵部官如羅通孫祥輩皆敕爲副都
御史使分守居庸紫荆等關又然後選翰林官行監
察御史分鎮河南山東西等處地方而飛檄各省招
募民壯命本地方官督帥操練以便調用其調度中
外精詳次第且頃刻立決如此是以寇再薄都城挾
上皇議和而忠肅拒之有倡南遷說者而忠肅嚴斥
之寇不利去及其又寇仍大舉長驅焚燒陵寢直薄
都城忠肅命石亨拒城北孫鏗拒城西屹然不動而

別遣交趾將王通爲都督與都御史楊善出城敗之也先遁旣而宣府遼東調兵至又敗之又遁然後擁上皇北去使來議和忠肅復不卽已旋遣都督楊洪孫鏗范廣等帥兵二萬擊餘寇之未去者大破于固安直逐至關而盡殲之奪回人口萬餘夫然後調兵守九邊而嗣此寇遼東不利遁去寇甘州不利又遁去及寇朔州則郭登又大敗之然且立京營團操法以五衛兵馬分隸神機三十六營者併爲十營操練官軍一十五萬使各營分領之又且城固原修獨石馬營等八城守堡築沙灣堤甫一年而規模大定邊

境偃然于是南平海盜黃蕭養山賊鄧茂七西平湖廣廣東瀧水貴州平越諸苗使南北無事寇不近關者七年至天順改元忠肅被難後而孛羅毛里諸寇紛然以起然後知忠肅之爲功大也若祇立君則舉朝之人皆能爲之此與忠肅何與焉乃復謂不立憲宗所以絕父子之情則尤不通彼但知宋欽宋高皆徽宗之子而不知晉愨晉元皆非懷帝子也且亦知鄭公孫申倡立君之謀正父子乎當時鄭成公爲晉景所執鄭人初立公子繻晉不歸君及立髡頑而後樂武子曰彼已立君吾執君何益不如伐鄭而歸之

以。求。成。焉。所。為。髡。頑。正。鄭。成。公。子。也。是。君。之。得。歸。全。
 在。求。成。不。在。立。君。即。在。立。君。亦。並。不。在。立。弟。立。子。而。
 以。此。為。說。此。不。通。之。尤。甚。者。世。無。儒。術。吾。安。得。起。王。
 文。成。于。忠。肅。兩。公。而。親。質。之。

